

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之初探

王 秋 琪*

Email: chatbleu99@hotmail.com

摘 要

十九世紀初期，身為醫學重鎮的法國採取「管理主義」(le réglementarisme)處理娼妓問題，並建立出一套獨樹一幟的「法國式公娼制度」，成為歐洲各國的仿倣對象。此制度自執政政府時期(le Consulat, 1799-1804)初僅行於巴黎市，七月王朝(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30-1848)初期時，漸推及外省，並達到巔峰，後來慢慢步入沒落，最後於西元1946年4月13日「瑪特理查法」(la loi Marthe Richard)通過後正式劃下句點。

本文將以巴洪醫生(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 1790-1836)於西元1827年期間所進行的社會調查報告《從公共衛生、道德及行政方面檢視巴黎市賣淫情形》(*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作為主要參考文獻，輔以米爾醫生(Hippolyte Mireur, 1841-1914)及古約先生(Yves Guyot, 1843-1928)等人當時的研究成果，試分析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的形成背景及其執行情形，進而檢討出釀成此制度失敗的原因，一方面除了有助於讀者對此公娼制度的進一步了解，另一方面亦可作為日後國內相關政策制定者之參考。

研究發現，資產階級(la bourgeoisie)是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的

*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助理員、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研究所碩士
投稿日期：98.7.3；接受刊登日期：99.1.21；最後修訂日期：99.2.1

幕後推手，從制度的形成背景到實行內容，無不反映資產階級在其中的影響力。然而，仔細檢討制度的失敗原因，不難發現除了人謀不臧的因素之外，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及價值觀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關鍵詞：賣淫、公共衛生、公娼、公娼制度、資產階級

A Study on French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Syste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Qiu-qi Wang*

Email: chatbleu99@hotmail.com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fter earning a good reputation for its medicine development, French government decided to choose the stated-regulated approach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prostitution. This French state-regulated pattern set a good example, and it inspired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This system began in Pari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Consulate (1799-1804). Then, it spread to other provincial cities and attained the zenith at the beginning of July Monarchy (1830-1848). It fell into decay afterwards. Finally, it was abolished by “Marthe Richard’s Law” on April 13, 1946.

This paper aims to scrutinize this French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system by mainly referring to 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s famous research conducted in 1827. It was under the title of *Prostitution in the city of Paris regarding public hygiene, morality and administration*. Then, the related studies of Hippolyte Mireur (1841-1914) and Yves Guyot (1843-1928) are also the reference sources for this paper.

What was the background of this French system? Why was it unable to endure? What were the main reasons of its failure? Did bourgeois ideology and values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it? This paper will attempt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above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historical facts.

Keywords: Prostitution, public hygiene, licensed prostitutes, state-regulated prostitution system, the bourgeoisie

* Junior Officer, Kaohsiung Film Archive; Master of Arts in Frenc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Received July 3, 2009; accepted January 21, 2010; last revised February 1, 2010.

在人類聚集的地方，娼妓猶如下水道、垃圾場及污物堆積場，同樣都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有關當局的處理方式應該一致，他們必須負起監督的責任，並竭盡所能地將娼妓所造成的不便降到最低，最好的方式就是將她們隱藏起來，把她們放到最昏暗的角落，讓人們無法察覺到她們的存在。¹

壹、前言：世界最古老的行業——賣淫

早在遠古時代，美索不達米亞平原上便已出現賣淫活動的蹤跡，²其中最早的賣淫形式可算是「宗教式賣淫」（*la prostitution sacrée*）。³除了聖經中有相關的記載之外，西方歷史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 484-425 BC）亦曾在《歷史》一書中描述此地奇特的風俗民情：「巴比倫人有一個最醜惡可恥的習慣，這就是生在那裡的每一個婦女，在她的一生之中，必須有一次到阿普洛狄鐵神殿的聖城內，坐在那裏，並在那裏和一個不相識的男子交媾。……一經選好了位子的婦女，在一個不相識的人把一只銀幣拋向她的膝頭，並和她在神殿外面交媾之前，她是不能離開自己的位子的。但是當他拋錢的時候，他要說這樣的話：『我以米利塔女神的名字來為你祝福。』……銀幣的大小多少並無關係。婦女對這件事是不能拒絕的，否則便違犯了神的律條」。⁴由此可見，陌生男子以一只銀幣換取巴比倫

¹ 本文所用有關巴洪醫生（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米爾醫生（Hippolyte Mireur）、古約先生（Yves Guyot）、古柏教授（Alain Corbin）等人之引文皆由筆者自譯為中文。此段引文內容是法國公娼管理制度提倡者巴洪醫生對於此制度的看法，同時也彰顯當時法國學者和官員對於娼妓問題的處理態度。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Paris: J.-B. Baillièrre et fils, 1857), 338-339.

² 在西方古代社會中，女性出賣身體，不外乎有三種理由：第一是為賺取嫁妝，第二是祈求神祇的保佑，第三是為依循當地的風俗民情。

³ 所謂「宗教式賣淫」是指發生在神殿或祭壇等地點的賣淫行為。

⁴ 希羅多德 Herodotus 著，王以鑄 Wang Yizhu 譯，《歷史：希臘波斯戰爭史》*Lishi: Xila Bosi zhanzheng shi [Historiae]*（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gshuguan]，

廟妓的一次交媾，呈現古代女性賣淫的情形。而此類型的賣淫方式亦出現在古典時期的商業城市之中，十九世紀巴黎市議員古約先生（Yves Guyot, 1843-1928）指出：「在幾個重要的商業中心，例如像科林特（Corinthe）、可蒙（Coman）、菲力基（Phrygie）、艾西克斯（Eryx）、西西里（Sicile）等等，這些城市的神殿裡頭，尤其是維納斯（Vénus）的神殿，都有提供性交易的女奴隸，而這些人都被冠上一個神聖的名稱『廟妓』（Hérodoules）」。⁵西元前六世紀，希臘執政官梭倫（Solon, 640-558 BC）首開先例於雅典各地設立公立妓院，並於各妓院安置一些女人，以供深受性衝動之苦的年輕男性解決需求，避免其誤入歧途，⁶此舉突顯古典時期的統治者已開始認同娼妓的社會功能。簡言之，娼妓問題隨著遠古人類文明演化至現代，從最早的「宗教式賣淫」發展成現今社會所謂的「跨國性商業活動」，可算是世上最古老的行業，然而，隨著各時代社會環境的改變，統治者遂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總的來說，大致可分為三種處理模式：⁷「禁止制」（le régime prohibitionniste）、「管理制」（le régime réglementariste）、「廢除管理制」（le régime abolitionniste）。

所謂「禁止制」，即嚴禁賣淫行為，娼妓、淫媒及嫖客皆可能被視為犯罪者，遭受監禁或驅逐出城的處罰。法王路易九世（Louis IX, 1226-1270）於西元 1254 年頒布的詔令即是一例：「所有賣淫的女人都要被趕出城市，

1997 年），頁 98-99。大多數的學者皆認同希羅多德的以上看法，惟法國杜爾大學教授沙特（Maurice Sartre）指出，目前並沒有任何巴比倫文獻能證明希羅多德所言是否屬實，沙特教授認為希羅多德可能錯誤詮釋當地的一項習俗，在他看來，這些婦女僅是一群被買來獻給神廟的奴隸，非希羅多德所指稱「被迫獻身的平民百姓」。Maurice Sartre, “Le commerce du sexe: le plus vieux métier du monde,” *L’Histoire* 24, no. 264 (avril 2002): 33.

⁵ Yves Guyot, *La prostitution* (Paris: G. Charpentier, 1882), 14.

⁶ Sartre, “Le commerce du sexe: le plus vieux métier du monde,” 36.

⁷ Le Sénat, “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et la prostitution. Rapport d’information sur l’activité de la délégation aux droits des femmes et à l’égalité des chances entre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pour l’année 2000,” http://www.senat.fr/rap/r00-209/r00-209_mono.html (accessed March 27, 2009).

不僅要沒收她們的財物，甚至連她們的衣物像是上衣和大衣等都要全數沒收」。⁸最初，賣淫禁令的規定係基於宗教和衛生的考量，其中宗教因素尤以基督教的影響最深。⁹基督教義向來主張「禁慾」，棄絕「肉體享樂」，並將女人視為「罪惡的來源」。在中世紀時期，神學家聖奧古斯丁（Saint Augustin, 354-430）更認為在婚姻中，只有以生殖為目的之性行為才是正當的，因此，賣淫行為被定義為不道德，但仍可容忍。直至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視賣淫為違反「性、婚姻和生殖的道德鏈結」，據此，他極力主張立法禁止賣淫，¹⁰此宗教性的禁止賣淫論述影響了不少的歐洲君主。而健康衛生的考量是源自於十五世紀末期，當時歐洲各地梅毒肆虐，基於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法，執政者僅能以禁止性交易作為梅毒的防治方式。後來，持禁止論的學者大多以此醫學觀點作為論證的理由。

「管理制」的主張者視「賣淫」為一種「必要之惡」(le mal nécessaire)，他們認為制止賣淫是不智之舉，唯有藉由管理與監督等方式，容許賣淫活動的進行，提供單身男性一個宣洩情慾的正常管道，始可保護婦女及兒童的人身安全，免於性暴力的危害。再者，十九世紀衛生學家認為娼妓是性病的主要傳播媒介，政府應據此嚴格監督及管控娼妓的身體狀況，因是之故，十九世紀西歐國家大多以管理方式處理娼妓問題，而英國即為其中的代表。例如：英國於西元 1864 年通過「傳染病檢查法案」(Contagious Diseases Acts)，此法案的內容即是要求娼妓接受性病檢查並加以登記，另強迫患有性病的妓女入院治療。¹¹

⁸ Guyot, *La prostitution*, 20.

⁹ Le Conseil permanent de la jeunesse, “Vu de la rue: les jeunes adultes prostitué(e)s,” http://www.cpj.gouv.qc.ca/fr/pdf/rap_rech_prostitution.pdf (accessed August 14, 2008).

¹⁰ 陳明心 Chen Mingxin, 《賣淫的道德爭議——當代西方性倫理學中的辯論》*Maiyin de daode zhengyi: dangdai xifang xinglunlixue zhong de bianlun* (桃園[Taoyuan]: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Zhongyang daxue zhexue yang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3 年), 頁 11-13。

¹¹ 關於英國十九世紀娼妓管理問題的詳細分析，可參閱盧詩婷 Lu Shiting, 《十九世紀英

「廢除管理制」源自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由英國人巴特勒女士（Joséphine Butler, 1828-1906）¹²發起，她於西元 1876 年成立「國際廢除聯盟」（la Fédération abolitionniste internationale, FAI），鼓吹廢除國際上所有的娼妓管理措施，例如公娼的登記程序及非人性化的定期健檢等。持廢除論者認為娼妓猶如「性奴隸」一般，毫無自由及尊嚴可言，其管理制度的實行如同容許「男性的墮落」（le vice masculin）。¹³因此，為維護娼妓基本人權，政府應廢除不公平的娼妓管理方式。

如同其他國家，法國在歷史上亦曾採取上述三種方式處理娼妓問題。¹⁴十七世紀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嚴禁賣淫行為，他於 1658 年命令將所有賣淫及通姦的女性關進聖伯特醫院（la Salpêtrière），甚至將其判刑流放至美洲法屬殖民地，¹⁵法國小說家普雷佛斯特（Abbé Prévost, 1697-1763）筆下的女主角瑪儂（Manon Lescaut）即是最佳代表人物。然而，直至十九世紀初，身為醫學重鎮的法國，在醫學科學研究的推波助瀾之下，改採「管理制度」處理賣淫問題。自執政府時期（le Consulat, 1799-1804）開始，容許妓院（la maison close）的設立，¹⁶獨創一套「法國式的公娼管理措施」，¹⁷並依居住地點的不同，將公娼（la fille soumise）¹⁸劃

國娼妓問題的討論》*Shijiu shiji Yingguo changji wenti de taolun*（臺北[Taipei]：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Furen daxue lishi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2005 年），頁 23。

¹² 巴特勒女士所發起的廢除運動（Repeal Mouvement）促使英國於 1886 年廢止「傳染病檢查法案」。盧詩婷 Lu Shiting，《十九世紀英國娼妓問題的討論》*Shijiu shiji Yingguo changji wenti de taolun*，頁 75。

¹³ Judith Walkowitz, “Sexualités dangereuses,” in *Histoire des femmes en Occident IV: Le XIX^e siècle*, ed. Georges Duby and Michelle Perrot (Paris: Plon, 2002), 450.

¹⁴ 有關歷代法國君主對娼妓問題的處理方式可參見 Guyot, *La prostitution*, 12-39.

¹⁵ 安的列斯群島、路易斯安娜州及密西西比河沿岸等地。

¹⁶ 這就是為何法國十九世紀公娼管理制度下的妓院又被稱為 la maison de tolérance 的原因，法文一詞 tolérance 即是容許的意思。Laure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Paris: Hachette, 1990), 16.

¹⁷ 法國歷史學者索列（Jacques Solé）認為法國十九世紀公娼管理制度是「一種法國特有的產物」（une sorte de spécialité française）。Jacques Solé, *L'âge d'or de la prostitution: De*

分為「妓院娼妓」(la fille à numéro)及「獨自賣淫的娼妓」(la fille en carte)。政府必須針對登記的娼妓(la fille inscrite)進行定期的健康檢查，避免她們將性病傳染給客人，惟此制度經過一個世紀多的實行，終於在1946年4月13日「瑪特理查法」(la loi Marthe Richard)通過後，正式走入歷史；隨後，法國便成為「廢除管理制」的成員之一，¹⁹近年來，更成為該制度最有力的捍衛者。

檢視國內現有的學術研究，不難發現迄今尚未有學者以「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為主題進行全面性研究，²⁰職是之故，本文將以當時巴黎市政府指派的巴洪醫生(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 1790-1836)²¹於1827年期間所進行的調查報告《從公共衛生、道德及行政方面檢視巴黎市賣淫情形》(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1870 à nos jours (Paris: Hachette, 1994), 23.

¹⁸ 值得一提的是，十九世紀法國公娼有數種稱呼，任何一種稱呼各有指涉的意義，不可一概而論，例如：la fille à numéro 係專指在妓院工作、居住並受老闆監督的公娼，而 la fille en carte 是獨自賣淫的公娼；有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隨後所列「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常見詞語一覽表」(如附錄)。Alain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1982), 55.

¹⁹ 1960年7月28日，法國承認聯合國於1949年12月2日通過的大會公約後，才成為名副其實的「廢除管理制」成員國。

²⁰ 目前國內可能僅有中央大學法文研究所碩士王秋琪的畢業論文曾概略性敘述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內容。請參閱王秋琪 Wang Qiuqi, 《莫泊桑短篇小說中的「妓女」類型研究》*Maupassant duanpian xiaoshuo zhong de jinu leixing yanjiu* (桃園[Taoyuan]: 中央大學法文研究所碩士論文[Zhongyang daxue fawen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5年)，頁6-28。

²¹ 巴洪醫生是在法國政府官員的邀請之下，在1827年期間進行巴黎市公娼的調查研究，並寫下了以《從公共衛生、道德及行政方面檢視巴黎市賣淫情形》(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為名的專題報告。此研究報告不僅成為十九世紀下半葉法國作家創作的參考資料，例如：短篇小說家莫泊桑筆下的《脂肪球》(Boule de suif) 及《德利列妓院》(La Maison Tellier)。另外，這篇調查報告也讓他因此成為公娼管理制度的理論家及宣揚者。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作為主要參考文獻，輔以米爾醫生 (Hippolyte Mireur, 1841-1914) 及古約先生分別於 1875 年及 1882 年出版的研究成果，²²試分析該制度的形成理由、實行內容及沒落原因，希冀讀者對此制度的歷史沿革能有概略性的認識。

本文的研究，礙於國內相關資料之缺乏，筆者即以法國國家圖書館及歐洲聯盟數位圖書館所提供的當時文獻 (諸如調查報告及學術作品等) 作為第一手資料，²³一方面採用社會批評法，另一方面結合女性主義理論觀點，對此公娼制度的成敗經過，作深入周詳、客觀公允的分析與論述，藉以探討法國政府如何從贊成「禁止制」的態度轉為支持「管理制」？又為何此制度在實行一百年之後終告失敗？筆者發現「資產階級」 (*la bourgeoisie*)²⁴在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回顧當今法國歷史學者諸如古柏 (Alain Corbin)、阿德列 (Laure Adler) 等人之研究成果，不難發現他們對於法國十九世紀公娼制度內容已作詳細之介紹，惟未針對此制度的成敗層面進行更深入、完整的脈絡分析，亦未對資產階級之影響作進一步的探討。據此，筆者將以資產階級的影響力和制度的成敗為基礎，進行兩者之間的關聯性研究，以期釐清其中的發展脈絡。再者，本文期望透過對此公娼制度的實行情形及失敗原因的探討，呈現出一個完整而有系統的論述，除了有助於國內讀者對此制度有進一步的認識之外，另外亦希盼提供日後相關政策制定者的一項參考，以達鑑往知來之功效。

²² 米爾醫生是馬賽市公共衛生診療所負責檢查公娼健康狀況的醫生，他於 1875 年出版《梅毒和賣淫之間的衛生、道德及法律關係》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書中不僅說明當時性病防治情形，亦提出改革建議；古約先生是法國「廢除管理制」的倡導者，他在 1882 年出版《賣淫》 (*La prostitution*) 一書，旨在揭發法國公娼制度之缺失。

²³ 本文第一手資料的檢索及全文取得頗得力於法國國家圖書館建置之 Gallica 數位圖書館 (網址：<http://gallica.bnf.fr/>) 以及歐洲聯盟建置的 Europeana 數位圖書館 (網址：<http://www.europeana.eu/portal/>)。

²⁴ 又稱為布爾喬亞或中產階級。

貳、制度的緣起：資產階級的執政

「資產階級」一詞最早出現於十一世紀初的歷史文獻中，起初是用來指「享有特權的新城市居民」。²⁵之後，在法國舊體制（l'Ancien Régime）之下，資產階級和城市平民、廣大農民同樣被列為國家的第三等級，肩負向國王納稅的義務。相較於第一等級的天主教教士及第二等級的貴族階級，即使資產階級的財富遠超於前述兩個特權階級，但在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卻不如他們，不僅常遭受明顯不平的對待，亦毫無權利可言。因此，為爭取有利於自身的權益，位居最高行政職務的資產階級上層暗中制定反封建的綱領，企圖領導整個社會發動所謂的「資產階級革命」，而此革命就在人民暴動中一觸即發。終於，1789年法國大革命結束後，資產階級徹底推翻封建貴族體制，確立其統治的地位，開啟資本主義在歐洲充分發展的時期。

剛取得政權的資產階級為建立不同於封建舊體制的新社會，於是乎，將自身篤信的科學、理性等新思維納入施政綱領之中，在此階段進行多項改革，諸如保障科學家享有研究自由、推動政治組織、進行社會組織的調整等，帶領法國社會進入一個講究科學精神、宣揚個人自由及承認私有財產制的新時代。基於這樣的時代背景，有別於法國舊體制的明文禁止，資產階級改採管理方式處理娼妓賣淫問題，藉此試圖恢復和諧平靜的社會秩序及維護既得的權勢與地位，以下茲將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的產生因素作進一步的探討。

一、醫學科學的發展

十七世紀科學革命精神受到啟蒙運動的推展，在歐洲各地廣為流傳，法國大革命後，資產階級統治者更進一步保障科學研究自由，允許醫生在

²⁵ 貝努Régine Pernoud著，黃景星Huang Jingxing譯，《資產階級》Zichan jieji[La bourgeoisie]（臺北[Taipei]：遠流出版公司[Yuanliu chuban gongsi]，1991年）。

大型公立醫院進行研究工作，鼓勵任何有利於人類的科學研究。法國醫界把握此一機會，藉由科學方法的運用，積極投入醫學研究，法國病理學及生理學因而獲得極大發展，巴黎亦成為當時代首屈一指的醫學重鎮，²⁶吸引世界各地的學生前來學習。隨著醫學的蓬勃發展，法國市政官員、衛生學家及醫生也燃起一股希望，期望透過醫學知識的應用，改善低層人民(*la populace*)的髒亂及傳染病問題，以營造一個健康、乾淨及衛生的社會環境，使國民免於各種疾病的危害，而被視為「道路事務」(*une affaire de voirie*)²⁷的娼妓問題自然也成為其關注的焦點。

(一) 公共衛生的改善

早期「傳染性疾病」概念始終與社會盛行的「魔法」維持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人們總是將疾病的感染看作為「著魔」，認為惡魔之擊(*diabolical maleficium*)會在人類之間傳播，視惡魔為傳染病的致病原因，因此對於「傳染性疾病」抱持著恐懼的態度。²⁸直到十八世紀，「瘴氣說」(*la théorie des miasmes*)又名「傳染理論」(*la théorie infectionniste*)，取代了此超自然現象的解釋方式，並於十九世紀時期發展出現代公共衛生體系之雛型。此學說承襲西方醫學之父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 406-333 BC*)的環境病原論。²⁹所謂的「瘴氣」係指「污濁池塘、腐爛蔬菜與動物性物質、人體廢物、以及所有骯髒與腐敗之物所散發的氣體」。該理論主張傳染病

²⁶ 例如：法國醫生雷內克(*René Laennec, 1781-1826*)於1816年發明了一項重要的診斷工具——聽診器。此後，聽診器成為科學的象徵。羅伊·波特 Roy Porter 著，張大慶 Zhang Daqing 譯，《劍橋插圖醫學史》*Jianqiao chatu yixueshi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cine]* (臺北[Taipei]: 如果出版社[Ruguo chubanshe], 2008年), 頁144。

²⁷ 此為曾任法國總理甘必大(*Léon Gambetta, 1838-1882*)對娼妓問題的看法。Alain Corbin, “La prostituée,” in *Misérable et glorieuse la femme du XIXe siècle*, ed. Jean-Paul Aron (Paris: Fayard, 1980), 42.

²⁸ 羅伊·波特 Roy Porter 著，張大慶 Zhang Daqing 譯，《劍橋插圖醫學史》*Jianqiao chatu yixueshi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cine]*，頁84-85。

²⁹ 希波克拉底認為環境(包括氣候、土壤、水、生活方式)及營養是導致古希臘人健康或生病的主要原因。

即是藉由這些腐爛的動物屍體和食物、糞便、潮濕的土壤、停滯的死水等「非活性分子」(les particules inertes)³⁰及環境污物所產生的有毒氣體引起，意即「瘴氣」為人類疾病的傳染因子(les agents contagieux)。³¹而這正好說明了為何貧民住區等落後區域在瘟疫時期受害最深，因此，醫界學者和政府視貧民窟為「疾病溫床的瘴氣滋生之地」，認為唯有整頓骯髒的生活環境，維持空氣流通，加強污水排放及垃圾清運，始得以減少傳染病的發生。

不論是瘴氣說或是舊體制時代遺留下來的醫學理論派別——新希波克拉底學派(le néo-hippocratism)，³²此兩種學派皆強調環境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要求政府官員應積極努力營造一個乾淨的環境空間，爰此，法國政府當局視公共環境衛生的改善為施政重點。

同時，布魯西(François Broussais, 1772-1838)的生理學理論(la physiologie)亦在當時的醫學研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此理論將社會視為等同於人體的「生物有機體」，即所謂的「社會有機體」(l'organisme social)。他認為社會如同生物皆有生長、代謝、排泄等功能，為期「社會有機體」正常運作，主張應將任何可能產生污物的場所，諸如垃圾場、屠宰場及牲畜肢解場，納入政府管理場所的名單之中，藉以杜絕城市衍生的排泄物(垃圾、污水及動物屍體等)繼續污染整個社會。是以，在官員眼中，娼妓如同社會上的「道德垃圾」(l'ordure morale)，「占據整個街道，導致人體腐爛，甚至發出惡臭」，³³有關當局亦應採取類似垃圾場及屠宰場等場所的管制措施，將賣淫列入管理範圍。

³⁰ Georges Desrosiers and Benoît Gaumer, "Les débuts de l'éducation sanitaire au Québec: 1880-1901," *Bulletin canadien d'histoire de la médecine* 23 (January 2006): 186.

³¹ Adrien Verwaest, *Quelques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miasmes et sur la désinfection de l'air et des plaies* (Paris: Adrien Delahaye, 1874), 9.

³² 新希波克拉底學派係以人本主義觀點治療疾病，採取科學方式觀察每一個病人的情況，強調「觀察」及「臨床醫學」的重要性。

³³ 娼妓的法文俗稱 la putain 源自於拉丁文 putidus，意指「發臭的、腐敗的」。這也說明為

儘管「瘴氣說」的發展，在此一時期，激發人們對於污染和污穢之物的恐懼，又「社會有機體」的概念將娼妓和污物劃成等號，使人們不得不重視娼妓對社會的威脅性，但是它的可怕程度恐怕無法勝過「性接觸傳染病」——梅毒（*la syphilis*）。³⁴

（二）性病防治的考量

法國大革命後，性病³⁵仍是社會的一大隱憂，其中尤以梅毒所帶來的危害最為嚴重。西元 1492 年歐洲爆發梅毒大流行以來，醫界確定它是經由性行為作為傳染途徑之後，人們便將它視為「放蕩的最佳懲罰」（*une juste punition de la débauche*），³⁶不帶絲毫的同情憐憫，放任梅毒患者自生自滅；而官方對於梅毒患者的處置方式亦是如此。基於缺乏有效的治療方式，官方僅能以隔離監禁、驅逐出境或是死刑判決等方式予以對待，其目的主要是為了使這些病患遠離平民百姓。換言之，當時人們對於梅毒完全束手無策，唯一的解決方式就是針對梅毒病患進行隔離措施。直到十八世紀中葉，全面性的預防概念才開始出現。儘管如此，梅毒仍不時地侵害各階層人民，直至十九世紀末亦無法有效根除，醫界學者為減低梅毒的傳染風險，只好竭力散播對於梅毒的恐懼（*la syphilophobie*），引起人民的注意。

何法國人將娼妓視為一種「會使人腐敗、發臭的道德垃圾」。Corbin, “La prostituée,” 43.

³⁴ 梅毒的由來眾說紛紜，有些學者認為梅毒發源於美洲，可能是哥倫布航行時帶回歐洲，爆發十五世紀末的大流行；另有些學者認為它是從義大利或法國傳入歐洲各地，這也說明了梅毒何以又稱為「法國病」（*French disease*）的原因。羅伊·波特 Roy Porter 著，張大慶 Zhang Daqing 譯，《劍橋插圖醫學史》*Jianqiao chatu yixueshi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cine]*，頁 83。

³⁵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梅毒於 1497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正式出現在巴黎。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1.

³⁶ Hippolyte 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Paris: G. Masson, 1875), 21.

管理制度提倡者巴洪醫生曾在他的調查報告中提及：「人類的所有傳染疾病中，就屬梅毒帶給社會的損害是最嚴重、最危險、最令人擔心的」。³⁷對於十九世紀上半葉的醫界學者而言，梅毒的可怕性之所以遠勝於黑死病（les pestes），不外乎有以下兩種原因。首先，黑死病的患者大多是年老虛弱的人，這些身體衰弱的人對於社會來說，幾乎毫無用途；相反地，梅毒的患者大多正值青壯年，能為國家生產力帶來相當大的助益，惟這些人為了一時的肉體享樂，抑或滿足其性的需求，因而感染梅毒，不僅無法從事生產工作，為國家帶來經濟上的財富，另外也導致無法生育，就算仍保有生育能力，卻只能繁衍出有缺陷的下一代，據此，梅毒對於社會所造成的損害，可見一斑。第二，梅毒常殃及無辜，外頭風流的丈夫傳染梅毒給家中賢淑的妻子，這樣的事件時有耳聞，甚至連襁褓中的嬰兒也因上一代的錯誤而感染「遺傳性梅毒」（l'hérédosyphilis），在在突顯梅毒強大的傳染力。身為新執政者的資產階級自然注意到此一現象，尤其當他們意識到梅毒不僅將大大減低工人生產力，影響既有的財富及利益，同時亦可能造成後代子嗣的不健康。職是之故，講求金錢至上、重視家庭單位的資產階級開始注意梅毒的破壞力，試圖找出適切的因應措施，以期維護自身的既得利益及顧全家族的命脈。

再者，十六世紀以來，大部分記載性病的醫學文獻都認為男性是從女性身上感染性病，特別是濫慾縱情的女性，³⁸直至十九世紀，醫界仍抱持這樣的兩性觀念。道德墮落的女人被貼上性病病灶的標籤，人們自然而然將娼妓視為性病感染的主要來源。因此，為阻止這個「比黑死病更糟糕的禍患」（fléau pire que les pestes）³⁹繼續危害無辜人民，醫界極力呼籲政府

³⁷ 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 (Paris: J.-B. Baillière et fils, 1857), 603.

³⁸ 盧詩婷 Lu Shiting, 《十九世紀英國娼妓問題的討論》*Shijiu shiji Yingguo changji wenti de taolun*, 頁 27。

³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7.

應從性病感染源——「娼妓」——著手，針對她們進行嚴格的健康管控，定期檢查她們的身體狀況，以期嫖客健康地回到家裡，嚴防性病在社會上的傳播。此時，正試著尋求根除梅毒方法的資產階級接受了這樣的看法，亦將娼妓看作性病的主要來源。而除了醫學科學發展引發資產階級執政者將娼妓納入管理的念頭之外，社會秩序的維護亦是另一個重大的考量因素。

二、社會秩序的維護

十七世紀以降，路易十四嚴格禁止賣淫行為，將被視為「不理性」的社會份子——「娼妓」——監禁在巴黎聖伯特醫院（la Salpêtrière）中，等候流放至海外殖民地，帶領整個歐洲進入法國學者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所稱的「大監禁」時期（le grand enfermement），⁴⁰惟此舉非但無法遏阻賣淫活動，反而導致性暴力犯罪事件層出不窮，造成社會極大不安，其情形正和中世紀神學家聖奧古斯丁的預言如出一轍：「清除了娼妓，情慾將使整個世界動盪不安」。⁴¹法國大革命後，為建立一個有別於舊體制時期的新社會，人們開始思索娼妓管理的可行性。此時，主張以管理方式處理娼妓問題的人士為佐證其想法之正當性，證明教會的贊成立場，紛紛提出中世紀神學家聖奧古斯丁的看法，認為婚姻內以生殖為目的之性行為雖是道德才容許的，但是為維護家——「婚姻生殖單位」——的健全及未婚女性的貞潔，保障一夫一妻制度，應容許娼妓為男性滿足其性需求。⁴²

值得注意的是，此主張正與新統治者「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不謀而合。向來抱持父權主義思維的資產階級認為男性是一家之主，女性僅是他的附屬品。在他們眼中，兩性之間存在著不同的道德標準，「待字閨中的資產階級小姐要守貞操，已婚的資產階級夫人要守婦道，而資產階級的青

⁴⁰ 羅伊·波特 Roy Porter 著，張大慶 Zhang Daqing 譯，《劍橋插圖醫學史》*Jianqiao chatu yixueshi*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cine*]，頁 241。

⁴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5.

⁴² 陳明心 Chen Mingxin, 《賣淫的道德爭議——當代西方性倫理學中的辯論》*Maiyin de daode zhengyi: dangdai xifang xinglunlixue zhong de bianlun*，頁 12。

年男子可像蝴蝶撲向所有女人（也許中等和上等階級的閨閣小姐除外），已婚者也可允許有些越軌行為」。⁴³基於保護資產階級未婚小姐及已婚婦女貞操的立場，同時又可提供資產階級男性一個適當、安全的情慾宣洩場所的前提之下，他們贊成採取管理方式處理娼妓賣淫問題。因此，教會容許娼妓存在的態度，並視賣淫為淨化社會、防止情慾氾濫的工具，促使剛接手新政權、又重視「婚姻生殖單位」的資產階級以更積極的姿態制定相關的公娼管理措施。

如同巴洪醫生所言，「被需求掌控、被激情遮蔽的人類比起野人還來得更加愚昧及冒失」，⁴⁴為營造一個和諧平靜的社會，使無辜純潔的女性（尤其是資產階級女性）免於性暴力的威脅，並讓深受性慾所苦的男性找到一個發洩的場所，在資產階級統治者眼中，娼妓的存在成為一種必要。就在全國人民期望建立一個和諧、乾淨社會的時代背景下，基於衛生、道德及社會的考量，於是乎，「性成為一種國家事務。確切地說，性成為一種要求整個社會機體及幾乎所有社會的個人把他們自己置於監視之下的事情。」⁴⁵是以，法國自執政府時期（le Consulat, 1799-1804）開始研擬巴黎公娼管理規定，並於七月王朝（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30-1848）初期推行至法國各省，使所有登記的娼妓都能在政府的管控之下成為遵守規定的「公娼」（*fille soumise*）。⁴⁶

⁴³ 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著，張曉華 Zhang Xiohua 等譯，《資本的年代》*Ziben de niandai [The Age of Capital]*（臺北[Taipei]：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Maitian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1997年），頁344。

⁴⁴ Alexandre 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Tours: Seuil, 1981), 203.

⁴⁵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謝石 Xie Shi、沈力 Shen Li 譯，《性史》*Xing shi*（臺北[Taipei]：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Jiegouqun wenhua shiye youxian gongsi]，1990年），頁105。

⁴⁶ 在法文中，*filles soumises* 及 *filles insoumises* 皆為娼妓的意思。*filles soumises* 一詞係專指 1946 年以前受到政府管理的娼妓，即公娼；反之，當時未接受政府管理的娼妓則稱為 *filles insoumises*，即私娼。Alain Rey,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tome 3* (Paris: Dictionnaires Le Robert, 2000), 3591.

綜觀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的形成背景，不難發現推翻封建體制的資產階級是此制度的幕後推手。有鑑於自身所宣揚的自由平等思想及科學理性論，他們保障公立醫院的研究自由，鼓勵醫生進行科學研究，促成法國醫學蓬勃發展，人們因而開始重視公共衛生和傳染病防治的重要性，使娼妓這個性病溫床成為其注目的焦點，進而讓身為執政者的資產階級亦將娼妓問題納入施政內容中，惟有別於其他國家，他們比照醫學理論的觀點諸如「瘴氣說」和「生理學」的「社會有機體」理論等，將此問題以「道路事務」的角度看待之，並將娼妓視同為「道德垃圾」，明顯否定娼妓本身存有的人格。而為保障家庭「婚姻生殖單位」的健全及維護良家婦女之貞潔，深受父權主義思想箝制的資產階級不得不放棄「禁止制」的處理模式，改採管理方式面對這個存在已久的娼妓問題。而在此前提之下，娼妓成為專供男人們滿足其性需求的工具，除了呈現出公娼淪為男人宰制的不平等地位，同時亦彰顯十九世紀法國政府認可男性買春的態度，此制度的形成儼然是建立在父權主義思維的基礎上。誠然，「法國式公娼制度」的誕生和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價值觀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簡言之，它的崛起與執政是促成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形成的主要推手。接下來將以當代公娼制度理論者巴洪醫生、米爾醫生、廢除管理制提倡者古約先生及菲爾醫生（Louis Fiaux, 1847-1936）等人的第一手調查資料為基礎，試分析資產階級對其成敗之影響。

參、制度的成與敗

1804年「拿破崙法典」（le Code Napoléonien）承襲法國大革命資產階級宣揚的自由平等原則及父權主義思想，奠定法國式娼妓管理制度之基礎。在醫界強調公共衛生及性病防治的重要性之下，政府逐漸將賣淫議題視為道路或下水道等問題，期望男性之性需求可藉此「發洩管道」（la soupage de sûreté）獲得滿足，進而維護家庭生殖單位之健全、保護女性的人身安全。

有別於英國十九世紀娼妓賣淫之合法性，⁴⁷法國公娼賣淫行為未曾受到法律上的認可，⁴⁸娼妓無法獲得應有的保障，因而成為制度下的犧牲者。再者，當時刑法第 334 條只規定違反善良風俗的犯罪行為，缺乏對於賣淫的法律規範，娼妓不得進入司法程序接受違警罪法庭（*le tribunal de simple police*）或第一審法庭（*le 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的審判，造成司法單位無法介入裁決公娼的賣淫行為。換言之，十九世紀法國司法機關對娼妓問題始終保持緘默，⁴⁹「司法和賣淫議題之間……交織著一種沉默、蒙蔽、漠視的關係」。⁵⁰就在立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一片寂靜之下，法國中央政府只好將娼妓議題交由地方行政機關全權處理。綜觀而論，法國十九世紀公娼制度是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巴黎市是由巴黎市警察局負責；外省地區則是當地市政府。由於此制度係由各地主管機關自行頒布行政規定，據以進行管理及監督事宜，缺乏一套全國統一的管理辦法，是以，每一個城市的管理方式各有不同，形成地區性之差異。

一、制度的形成

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源起於巴黎市，最初係由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第二科（*le 2^e bureau de la 1^{re} division de la préfecture de police*），即風化事務科（*le service des mœurs*），於十八世紀末期開始辦理公娼登記程序，

⁴⁷ 英國於 1864 年通過「傳染病檢查法案」（*Contagious Diseases Acts*）。

⁴⁸ 自舊體制時期（*l'Ancien Régime*）以來，法國立法機關始終避開賣淫議題，因此，「賣淫的合法性」問題一直懸而未決。就在此背景之下，「立法權的沉默」（*le silence législatif*）給予行政機關裁量的自由空間。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53-156.

⁴⁹ 督政府時期（*le Directoire, 1795-1799*）之官員曾於 1796 年 1 月 7 日要求「五百人會議」（*le Conseil des Cinq Cents*）立法將賣淫視同為犯罪行為，並特別針對娼妓制定相關的司法程序，惟該委員會無法對賣淫作出明確的定義，因而造成此事無疾而終。從此，法國國會甚少針對這個爭議性話題進行討論。Laure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Paris: Hachette, 2002), 210.

⁵⁰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09.

其局長巴斯吉耶男爵（le baron Denis-Étienne Pasquier）於 1811 年 7 月 26 日頒布的行政命令，正式將妓院環境納入管理規定中：

行政機關應立即對所轄妓院進行全面性的訪查，任何一間妓院若有環境擁擠和空氣不流通的情況發生，而且被認定對人體健康有害，皆必須勒令停業。⁵¹

之後，此制度於七月王朝初期開始推行至法國外省，其相關規定於同時臻至完善，達到公娼管理制度的興盛時期。

對於管理制度者而言，「賣淫是必要又危險的行為，人們必須容許它的存在，並嚴密地監控它，監督的用意係為阻止它過度發展」。⁵²是以，「容許」和「監督」的必要性成為制度規劃的立基點，而妓院（la maison de tolérance）形成整個「制度的主要軸心」（l'axe du système），法國歷史學者古柏歸納出此制度的三大基本原則。第一原則係將娼妓居留的場所建立成為一個禁閉空間（un milieu clos），讓它能避開小孩及婦女的視線，而外頭用圍牆作為隔離，以象徵政府用來作為一種遏制婚外性行為、阻止恣意放縱的障礙物。第二是政府能對此禁閉空間進行持續的監控，因此，對於政府而言，妓院的空間設計必須透明化，有利於官員的觀察，如同傅柯所強調監獄的「全景敞視」（le panoptisme）設計，⁵³藉以建立全面性的妓院觀察機制。最後，為達到有效的管理，妓院必須進行分級及分隔，

⁵¹ 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145.

⁵²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24.

⁵³ 所謂「全景敞視」設計的基本原理是將囚禁者安置於一個禁閉空間，讓他無法和其他人接觸。監督者可隨時從囚室的窗戶觀察他的一舉一動，但是囚禁者卻不能觀看到外頭的情形。傅柯認為此設計「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 Liu Beicheng、楊遠嬰 Yang Yuanying 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Quixun yu chengfa: jianyu de dansheng*（臺北[Taipei]：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Guiguan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2003 年），頁 199-200。

將不同年齡和階級的人放在不同的空間，以示區隔。這樣一來，不僅有助於官員的觀察，亦利於掌控。⁵⁴

綜觀上述原則，法國政府係欲建構一個監獄式的公娼管理制度，藉由嚴密監控的體系，讓娼妓在官方設計的密閉式空間裡進行相關活動。總的來說，此制度是由四個禁閉場所組成：妓院、醫院、監獄、收容所或懺悔院。

（一）妓院

La maison close 和 *la maison de tolérance* 專指十九世紀法國妓院，*close* 在法文是指「禁閉的」，而 *tolérance* 係指「容忍」，這兩個名稱可清楚表現法國政府對於妓院的存在係採取容忍的態度。妓院老闆（*la tenancière*）⁵⁵ 必須獲得警察局的許可，並且依照警察局的管理規定，遠離學校、教堂及大型公共建築等場所，⁵⁶ 將妓院設置在隱密、不易被善良老百姓察覺的地點，⁵⁷ 建築物外觀僅能懸掛「登記號碼」（*un numéro d'ordre*）和「燈籠」（*une lanterne*）以表示營業項目，而在部分地區甚至規定它們的懸掛高度不准超過 60 公分；天黑後，妓院入口、走廊、門廳和樓梯的燈光必須點亮到隔天早上。⁵⁸ 另外，妓院的空間配置儘可能不使用一樓層和夾層區域，其目的是為使用高度突顯隔離效果。⁵⁹ 在講求道德情操的資產階級眼中，妓院是個禁忌之地，被人瞧見出入此場所亦是一件有損名譽之事，

⁵⁴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24-25.

⁵⁵ 十九世紀公娼妓院老闆大多是女性，因此，妓院老闆又可稱為 *la maîtresse* 或 *la dame de maison*，此兩種稱呼都是專指女性的妓院老闆，而非男性。

⁵⁶ 例如：巴黎市 1878 年頒布的吉果規章（*le règlement Gigot*）即嚴禁在學校、寺廟、教堂、猶太教堂和公共建築物附近開設妓院。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87.

⁵⁷ Pierre Guiraud, *Dictionnaire érotique* (Paris: Payot, 1993), 425.

⁵⁸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56.

⁵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26.

然而「正經宣傳的道德標準是一回事，人性的本能要求又是另一回事」。⁶⁰有鑑於此，考量妓院是個封閉的禁忌場所，為了避免閒雜人士進入及察覺到它的存在，或可說為預防以「高道德標準」自居的資產階級被人撞見在此風月場所尋歡作樂，因此，妓院入口採以兩道門的方式設計，讓人們必須經過兩道關卡，始能進入妓院裡頭。而這樣的設計，不僅有利於妓院工作人員進行客人的出入管控，另一方面亦可加強此場所之隱密性、維護資產階級客人之隱私。

妓院開設的程序相當繁瑣冗長，大多數的城市皆規定由女性擔任妓院老闆，巴洪醫生在 1827 年期間針對巴黎市公娼進行的調查報告中，曾指出身為妓院老闆應具備以下條件。首先，她不能太年輕。⁶¹為了有效管理妓院的大小事務，妓院老闆面對院內的娼妓及尋花問柳的客人必須展現相當的影響力和權威性，所以她的年齡不能太小。再者，根據觀察結果證明，不論社經地位如何，未滿二十五歲的女性大多無法勝任妓院老闆的工作。因此，巴黎市警察局曾基於年齡的理由拒絕一名年僅二十一歲的新婚少婦開設妓院，並寫道：

這名女性雖未曾以賣淫為生，又符合經營妓院的必要條件，但她的年齡是構成我們同意她開設妓院的最大阻礙。⁶²

另外，妓院老闆最好具有「些許的男子氣概」（*quelque chose de mâle*）、令人肅然起敬的威嚴、指揮能力及正直的特質，加上又會閱讀和寫字。最後，她本身最好就是妓院財產的所有權人，這樣一來，可預防有心人士蓄

⁶⁰ 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著，張曉華 Zhang Xiohua 等譯，《資本的年代》*Ziben de niandai [The Age of Capital]*，頁 343。

⁶¹ 有些人認為三十歲以上的女性才是擔任妓院老闆的最佳年齡，因為她們的性情較為內斂沉穩；而菲爾醫生（Louis Fiaux, 1847-1936）指出 25-30 歲的已婚婦女是官方最歡迎的對象。Louis Fiaux, *L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leur fermeture* (Paris: Georges Carré, 1892), 21.

⁶²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95.

意找人頭冒名頂替妓院老闆身分，抑或減少妓院老闆和出租人之間的後續租賃問題，減少行政機關管理上的不便。⁶³

關於妓院設立的申請流程，以巴黎市為例，申請者必須出具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書（*une autorisation écrite du propriétaire foncier*）。在資產階級的父權主義思維影響之下，女性作任何決定皆需獲得男性的同意：未婚少女需取得父親的同意，而已婚婦女則是丈夫的同意。因此，若申請者是已婚婦女的話，則需另附上配偶同意證明書（*la justification écrite du consentement du mari*）。申請人將上述文件備齊後，逕送警察局第一處第二科，該機關遂派員針對建築物情形、衛生狀況及申請人的經歷和操守進行調查，⁶⁴以評估是否准予開設妓院。根據巴洪醫生的調查顯示，一旦符合設置標準，警局會告知申請人有關妓院老闆應盡的義務，並同時核發一本冊子，上頭記載著一些規定內容。⁶⁵這本冊子的紀錄欄位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住在妓院並受到老闆監督的娼妓，另一部分係未住在妓院的娼妓。⁶⁶妓院紀錄冊的每一頁都有四個填寫項目，第一是娼妓的姓名和年齡，第二是進入妓院的日子，第三是接受健康檢查的日期，⁶⁷最後則是離開妓院的日期。倘若申請被駁回的話，申請人會試著寫信給巴黎市警察局，乞求同意妓院的設置，以下是一位寡婦於 1841 年 1 月 15 日寫給警局的陳情書內容：

⁶³ 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162-163.

⁶⁴ 警察局會至相關局處調閱申請人是否曾有被判刑的紀錄。若申請人是公娼的話，警方會要求她接受一次健康檢查。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165.

⁶⁵ 例如：只要有娼妓在其開設的妓院工作，不論她是否住在妓院裡頭，妓院老闆都必須在她到達妓院的二十四小時之內至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事宜；若娼妓是在星期六到妓院的話，妓院老闆就可在三天內至警局辦理登記事宜。

⁶⁶ 妓院老闆僅出租房間及工作服供她賣淫。

⁶⁷ 由於未住在妓院的娼妓並不在裡頭接受健檢，因此，她們在妓院紀錄冊中沒有健檢日期的欄位。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166-167.

在不幸失去丈夫的情況下，我一人身無分文獨自扶養數名年幼的小孩，先前為了解決當時的困境，曾在里爾市哈拉里耶路上開設一間妓院，惟礙於某些理由，被迫離開這間妓院，於是乎，在未考量會有任何障礙出現的前提之下，不久前在龍路上新開一間妓院，並利用三年存下的積蓄支付這間新妓院的租金，辦理相關的籌備事宜；然而如今警察局駁回我的申請案，讓我這名寡婦落入萬劫不復的深淵，先前的努力完全白費，眼看我和可憐的孩子們將以乞討度日。⁶⁸

總的來說，警察對於妓院的存亡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力，他們可經由人民的投訴，查訪任何可能違規的妓院，並依照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勒令妓院暫時歇業或取消其設立許可，是以，在法國公娼管理制度中，警察人員和妓院之間始終保持著密不可分的關係。⁶⁹

妓院的人力編制除了妓院老闆以外，還需配置一名副老闆（*la sous-maîtresse*）和二名以上的娼妓。一般而言，妓院老闆負責娼妓的招募工作及提供所轄娼妓的食衣住行育樂。在妓院的經營上，妓院老闆必須持續招募新成員，以避免常客產生厭煩，據此，娼妓的招募成為經營者的一大課題。一般而言，大多數妓院老闆係向各地妓院延攬有意更換工作地點的娼妓，有些老闆則直接到醫院、診療所（*le dispensaire*）或工作介紹所（*la Bourse du Travail*）招募新成員，抑或透過旅館、餐廳、咖啡廳工作的服務生及馬車夫等捐客（*le proxénète*），將適宜的對象介紹到妓院工作。⁷⁰除此之外，警察局有時亦協助妓院招攬新成員，例如：德哈吉農市（*Draguignan*）決定於 1908 年 6 月 5 日關閉一間妓院，當地警察分局局

⁶⁸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57-58.

⁶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05.

⁷⁰ 當妓院老闆招募到未成年少女時，她們會到公墓尋找一些去世的年輕女孩，並設法取得這些死者的出生證明，以製作這些未成年少女的假身分文件，矇騙主管機關。

長深怕此舉將導致妓院裡的娼妓流落各地，於是「將她們帶到安地伯市一間同意接收而且亦願意支付其旅途費用的妓院」。⁷¹

基本上，妓院老闆需負責娼妓在妓院的食衣住行等費用。但事實卻不是如此，相反地，這一切費用大多由娼妓自行支付，其中包括她們當初來此的旅途費用。這些娼妓被迫以租借或購買方式使用妓院的任何物品，諸如衣物、鞋子等。換言之，她們在到達妓院的當天，即開始背負著債務。更慘的是，有些妓院老闆為謀取暴利，多以昂貴的價格出售日常用品，根據菲爾醫生（Louis Fiaux, 1847-1936）⁷²的調查結果發現：一雙市價最低為十二法郎的鞋子，在妓院的價錢卻高達四十八法郎；更離譜的是，一件市價僅有二十五至三十法郎的絲織上衣，妓院卻以一百九十法郎的高價出售。據此，娼妓很少購買妓院出售的商品，大多以每星期約計二十至五十法郎的金額租借所需的衣物。⁷³

大多數的妓院副老闆（la sous-maîtresse）都是超過三十歲的公娼，有時是由妓院老闆的親屬擔任，她的工作是協助老闆經營妓院，尤其在高級妓院中，妓院老闆更是將妓院一切事務全權交由她管理。妓院副老闆主要負責接待客人，替客人挑選適合的娼妓，收取交易的費用。若娼妓懷疑客人感染性病時，就由副老闆負責詢問健康狀況。一般而言，娼妓必須服從副老闆，因為她的身分猶如妓院老闆一般，惟她的薪水往往非常微薄，一個月僅能領取二十至三十法郎，但是在高級妓院中，其薪水卻可高達二千四百法郎至六千法郎。有時，她可藉由販賣一些商品諸如香煙、糖果、香皂或保險套給客人，抑或收取客人的小費和禮物，賺取一筆額外的收入。⁷⁴

根據巴洪醫生的觀察，妓院娼妓分為兩大類型：第一種係受妓院老闆監督的娼妓，由於她們是依附在妓院之下成為公娼，其姓名僅被登記在妓

⁷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09.

⁷² 菲爾醫生曾在 1880 年左右進行法國公娼的調查研究。

⁷³ Fiaux, *L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leur fermeture*, 93-95.

⁷⁴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07.

院紀錄冊上，據此，行政機關稱呼她們為 *les filles à numéro*，而法文 *numéro* 一詞意指「妓院登記號碼」；另一種則是妓院老闆僅提供房間和衣物的娼妓，稱為「獨自賣淫的公娼」（*les filles isolées*），⁷⁵這一類型的公娼並不住在妓院，她們除了可選擇租用妓院房間作為工作地點之外，也可到外頭的旅館房間或利用自己的房子進行性交易；由於她們登記完成後，警察局會發放一張上頭只有她們姓名、應遵守的規定和健檢紀錄的卡片，因此她們又被稱為 *les filles en carte*，法文一詞 *carte* 即指她們個人所持有的紀錄卡。相較於妓院公娼，「獨自賣淫的公娼」具有人身和行動自由，而且某些人更過著奢侈富裕的生活，因此被視為公娼的「貴族階級」（*l'aristocratie*）。⁷⁶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大多數公娼都會選擇此方式進行賣淫。舉例來說，1870年1月巴黎市計有3,656名公娼，其中1,066人是妓院公娼，2,590人是獨自賣淫的公娼；而里昂市的情形亦同，1874年1月計有779名公娼，其中妓院公娼250人，而獨自賣淫的公娼為529人。⁷⁷由此可見，在這兩個城市中，獨自賣淫的公娼人數明顯多於妓院公娼人數。

娼妓的登記手續有區域性的差異，每個城市都有各自規定的申請流程，⁷⁸一般而言，登記手續可區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娼妓自願前來進行登記（*l'inscription volontaire*）；第二種是私娼接客被警察當場逮捕後，按上級指示被迫辦理登記（*l'inscription d'office*）。

⁷⁵ 法文一詞 *isolé(e)* 意指「孤獨的」，因為她們是單獨進行賣淫活動。

⁷⁶ 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278.

⁷⁷ 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283.

⁷⁸ 例如：馬賽市的申請者僅需填寫一張表格及進行健康檢查，即完成申請程序；而巴黎市則需進行訪談、身家調查及健康檢查等程序，相較之下，其手續較為繁瑣。換言之，規模愈小的城市，其申請手續愈簡便。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58.

以巴黎市為例，自願前來登記的娼妓需至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第二科（即風化事務科）辦理申請事宜，該科副長官會先就她的身家狀況進行面談，詢問她的婚姻狀態和雙親職業，若她未和雙親同住的話，她需說明離家的理由。此外，她何時開始住在巴黎市、是否有小孩、是否將小孩帶在身邊等皆是詢問的內容。最後，她必須說明申請登記為公娼的理由。訪談結束後，申請者會在警局的診療室（le dispensaire）進行健康檢查。值得一提的是，為查證申請者所言是否屬實及完成資料建檔，警員會到她的出生地進行身家調查；若申請者已婚的話，該處會請她的丈夫前來進行說明。俟所有手續完成後，申請者可依照意願選擇到妓院工作或是成為單獨工作者。⁷⁹

關於非自願前來登記的娼妓，在 1878 年 10 月 15 日吉果規章（le règlement Gigot）正式實行後，申請程序變得更為複雜。一般而言，當警方逮捕到正在進行接客的私娼時，該地警官必須立即進行偵訊，並決定是否予以釋放或移送至巴黎市警察局拘留室（le Dépôt de la Préfecture de police），若結果是押送至巴黎市警察局，該局風化科副長官在偵訊完畢後，會將她送往診療室進行健康檢查。若發現感染性病，她將被送往聖拉撒醫院（l'infirmierie de Saint-Lazare）接受治療；若健康無虞又是初犯，則予以釋放。相反地，這名私娼（la fille insoumise）若是累犯又同意接受登記的話，警局將立即為她辦理公娼登記事宜；倘若她拒絕登記的話，她又將被押至拘留室，等候由所謂「局長或其代表、第一處長官和偵訊警官」組成的委員會⁸⁰所作出的裁定結果，以確定後續的處理方式。總的來說，上述兩種申請情形，在法國各省中，以自願申請者居多，根據一項 1855

⁷⁹ 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城市並不允許公娼單獨進行賣淫活動，例如德哈吉農市（Draguignan）自 1874 年起禁止公娼住在妓院以外的場所，規定她們的賣淫活動只能在妓院裡頭進行。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28.

⁸⁰ 實際上僅是由第二科長官及二名警官組成的委員會。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57.

年至 1861 年期間於波爾多市進行的統計調查顯示，1,216 件申請案中，其中 1,005 件是自願申請案，211 件是經上級指示的申請案。⁸¹

法國歷史學者阿德列曾指出「一旦登記為妓院名下的公娼，她們再也無法擁有自己的身體、時間和私生活」。⁸²而米爾醫生亦在他的健檢制度改革建議書中提及：「妓院娼妓猶如現代的奴隸，必須犧牲她的人格，成為妓院老闆的工具和公眾的財產」。⁸³的確，妓院老闆監督下的娼妓必須過著集體生活，每天生活在妓院這個密閉式的空間，無法享有人身和行動自由。一般而言，妓院娼妓往往過著一成不變的生活，每天上午十點至十一點起床，起床後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泡澡、梳洗、裝飾頭髮，接下來則是化妝；吃完午餐後，娼妓們利用一整個下午打牌、玩遊戲或聊天來打發時間。妓院裡係採一日多餐，其餐點內容往往相當豐盛，在妓院老闆的要求下，娼妓們進食時必須保持安靜，若有大聲喧嘩、言語不當或不得體的情形發生，皆會受到老闆的一陣斥責。以巴黎市為例，專供資產階級客人的妓院一天提供公娼四餐，第一餐是在中午十一點至十二點期間，其內容為三道菜、一道甜點和半瓶酒；第二餐是晚餐，大多是在下午五點或六點進行，它是一天中最豐盛的一餐，裡頭除了和前一餐同樣具有三道菜、一道甜點和半瓶酒之外，另外還附加一道湯和一杯咖啡。第三餐和第四餐分別是在午夜十二點和零晨五點進食，其菜色為冷肉和沙拉。吃完晚餐後，娼妓們必須在接客之前，回到房間進行最後的梳洗工作，並穿上工作的服裝：「白色、粉紅色或黑色的綉花穿洞長襪、高跟鞋、飾有花邊或白色、黑色薄紗的透明上衣或浴袍」。⁸⁴此外，專門接待資產階級客人的娼妓必須配戴手鐲、項鍊和戒指，以呼應此階級的身分地位。

⁸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59.

⁸²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96.

⁸³ 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279.

⁸⁴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26.

基本上，各地的妓院營業時間不盡相同，在外省，有些城市係規定從晚上八點營業至午夜十二點，其他像波爾多市（*Bordeau*）和蒙貝里耶市（*Montpellier*）則選擇晚上十一點作為結束營業的時間，而南特市（*Nantes*）是晚上十點；相反地，巴黎市的高級妓院客人大多在午夜左右才陸續上門，因此這些妓院必須營業至清晨時分。一般而言，妓院娼妓平均一天接客四至五次，但在像週末、市集日或發薪日等尖峰期，一名娼妓的接客數可高達十五次。至於娼妓接客的價錢是隨著妓院的名聲和等級而訂定，在層級較高的妓院中，性交易金額為一次五法郎、十法郎或二十法郎。而外省的平民妓院為二至三法郎。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平民妓院的主要收入來源，並非來自娼妓的性交易，而是客人買酒的費用；有些妓院老闆為了增加盈收，會以金錢作為獎勵方式，促使娼妓多鼓勵客人買酒來喝。

娼妓登記為公娼後，若要取消其身分，理論上必須進行註銷程序（*la procédure de radiation*）才符合規定。而此註銷程序依照分類方式的不同，可分為數種類型。首先，它可像登記一樣分為兩大類：自願註銷（*la radiation volontaire*）和依上級指示辦理註銷（*la radiation d'office*）。另外，它也可依註銷時效的不同分為永久註銷（*la radiation définitive*）和暫時註銷（*la radiation provisoire*）。依據米爾醫生的調查，巴黎市公娼可申請永久註銷的情形有：死亡、結婚及放棄賣淫。暫時註銷的申請情形為：攜通行證離開巴黎市、失蹤長達三個月以上、因違反公法被判刑、被醫院的庇護所收容以接受長期治療、成為妓院老闆。在上述八種註銷情形中，死亡、結婚、成為妓院老闆和受收容所安置等四種原因可取得立即性的註銷（*la radiation immédiate*）；其餘情形則需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才可完成註銷事宜。而依上級指示辦理註銷的情形只出現在公娼失蹤的狀況之下。一般而言，風化警察在進行健康檢查時，發現公娼無故缺席長達三個月以上，並在嘗試找尋而又無結果之後，巴黎市警察局就會依指示為公娼辦理註銷事宜。

由此可見，年老並不足以成為註銷的正當理由，也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菲爾醫生在進行巴黎公娼的調查中才發現西元 1904 年巴黎市年紀最大的公娼為七十三歲的老婦人，而年齡次大的公娼為六十五歲。然而公娼實際的註銷情形是如何呢？我們可從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第二科長官樂古（Charles Jérôme Lecour）提供的數據（表一）略窺一二：

表一：巴黎公娼 1855 年至 1869 年註銷人數統計表

年度	註銷原因								總計
	永久註銷			暫時註銷					
	死亡	結婚	放棄賣淫並持有生計能力的證明	攜通行證離開巴黎市	失蹤長達 3 個月以上	被判刑	被醫院的庇護所收容	成為妓院老闆	
1855	67	21	120	251	402	12	7	5	885
1856	118	27	111	271	591	30	19	12	1,179
1857	90	30	73	213	569	19	4	6	1,004
1858	73	23	95	215	584	-	4	10	1,044
1859	82	22	120	172	489	12	6	11	914
1860	82	16	47	168	580	3	2	7	905
1861	86	23	1	161	346	-	1	5	623
1862	116	20	-	120	423	12	13	3	707
1863	96	22	3	125	488	-	1	6	741
1864	106	26	3	95	509	-	4	4	747
1865	146	12	1	75	573	18	31	2	861
1866	123	26	4	97	557	1	4	3	815
1867	97	19	-	59	607	-	-	8	790
1868	106	28	-	53	563	-	-	12	764
1869	115	16	1	46	607	2	12	1	800

資料來源：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286.

從這個統計表中，可見巴黎公娼註銷情形具有幾點特色。首先，在這十五年之間，每年平均有 20 名公娼以結婚作為註銷原因。第二是持通行

證離開巴黎市的公娼人數年年減少。最後，以失蹤作為註銷原因的公娼人數最多，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綜言之，多數巴黎公娼選擇以失蹤作為放棄公娼身分的方法，任由巴黎市警察局自動為她們辦理註銷，是意味著註銷程序過於繁瑣或是主管機關有意刁難？而每年有高達 500 多位公娼失蹤以規避風化警察的健康檢查是否暗示著此檢查措施有其不完善之處，進而導致公娼不願接受檢查呢？以下茲針對公娼健檢制度內容進行說明。

（二）醫院——「監獄式的治療」⁸⁵

為避免娼妓成為性病的傳染者，法國公娼制度特納入醫院相關部門成為其體系的一環，建立出一套由診療所（le dispensaire）和醫院（l'hôpital）組成的衛生體系（le système sanitaire）。⁸⁶娼妓登記成為正式的公娼後，她們的生活再也脫離不了醫生的健康檢查（le contrôle sanitaire），一旦被診斷出感染性病，她們即被遣送至醫院進行治療，其公娼生涯暫時告一段落。因此，醫生的健康訪查自然而然形成公娼們茶餘飯後最關心的話題。

法國公娼衛生體系始於西元 1798 年的巴黎市，最初係由兩名醫生負責到宅訪查娼妓，後來，公娼制度實行後，醫院加入協助娼妓健檢的行列中。西元 1802 年巴黎市警察局開始實行定期性的檢查：由一名治安官陪同兩名官員進行每個月兩次的妓院訪查。自西元 1828 年起，新上任的巴黎市警察局長德貝連（Debelleye）下令每星期派員至巴黎市的妓院進行一次院內娼妓的健康檢查；至於郊區的娼妓和單獨工作的娼妓則須自行前往指定的診療室進行檢查。⁸⁷往後的健檢體制便大多採取此一模式進行。大抵而言，不論是妓院工作的娼妓（les filles à numéro）或獨自賣淫的娼妓（les filles en carte），她們皆需定期接受健康檢查（la visite sanitaire）。⁸⁸

⁸⁵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42.

⁸⁶ 赫斯醫生（le docteur Reuss）指出：診療所是「管理制度的基石」（la pierre angulaire du système réglementariste）。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34.

⁸⁷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26.

⁸⁸ 在巴黎市及馬賽市，醫生主要是檢查娼妓的嘴唇、嘴巴、喉嚨、外陰部、陰道和子宮頸，

以西元 1880 年來看，巴黎市和南特市規定單獨工作的娼妓每兩星期進行一次健檢；而大多數的城市都是每星期檢查一次，例如：馬賽、波爾多、里昂、蒙貝里耶及土魯斯等城市；另外也有些城市諸如夏隆（Chalon）和狄隆（Dijon）規定每月進行三次健檢。⁸⁹值得注意的是，二十世紀初，基於新管理主義⁹⁰的發展，各個城市紛紛加強健康管控，增加公娼的健檢次數。

在巴黎市，就妓院娼妓而言，市政府會指派一名醫生⁹¹及一名風化科官員至妓院進行健康檢查。為讓前來的醫生順利進行檢查，每間妓院必須配置一套檢查椅（un fauteuil d'examen）、窺鏡（un speculum）、⁹²鑷子（les pinces）和其他必要器具，一旦檢查完畢，醫生遂將結果記錄到妓院老闆持有的登記簿上。事後，官員必須將染病的公娼帶到醫院進行治療。

而單獨工作的公娼則需在規定時間內到指定的診療所完成例行性檢查，在巴黎市，⁹³診療所最初係設置在小田野十字路（la rue Croix-des-Petits-Champs）上，自西元 1843 年起，所址移往時鐘路（le quai de l'Horloge），其位置正好位於巴黎市警察局內部，緊鄰拘留所及風化警察的辦公處所。除了星期天暫停服務外，診療所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十一點至下午六點。一般而言，檢查完畢後，醫生會將結果以印戳方式記錄到公娼持有的卡片上：S 表示健康，M 表示生病。⁹⁴依照巴黎市警察局長官樂古提供的官方統計（如表二），在 1855 年至 1869 年期間，感染梅毒的公娼大多為妓

以確認是否感染性病。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38.

⁸⁹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35.

⁹⁰ 詳見附錄：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常見詞語一覽表。

⁹¹ 市政府會支付薪水給委派的診療所醫生，而成為專職檢查娼妓的醫生最好符合以下條件：已婚、年長成熟足以抵擋娼妓的魅力、醫術高超及能夠展現尊重、溫柔的一面。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27.

⁹² 不論是在妓院或診療所，醫生對於生理期或懷孕的娼妓一概不使用窺鏡進行健檢。

⁹³ 巴黎市是第一個不收取公娼健檢費用的城市，而其他外省城市大多是在第三共和時期才停止收費。

⁹⁴ S 是法文一詞健康「Sain(e)」的縮寫表示；而 M 係法文生病「Malade」的縮寫表示。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298-299.

院娼妓，以 1869 年來看，巴黎市有 3,731 名公娼，計有 519 名公娼感染梅毒，其中妓院娼妓為 308 名，而獨自賣淫的公娼為 211 名。由此可見，妓院娼妓感染梅毒的機率遠比獨自賣淫的公娼還來得高。

表二：巴黎公娼 1855 年至 1869 年梅毒感染人數統計表

年度	公娼登記人數	健檢次數	梅毒感染人數		感染總人數
			妓院公娼	單獨工作的公娼	
1855	4,259	161,634	805	137	942
1856	4,400	163,966	979	130	1,109
1857	4,306	162,705	933	134	1,067
1858	4,259	159,148	694	146	840
1859	4,147	161,497	494	109	603
1860	4,199	139,800	551	97	648
1861	4,118	144,513	421	127	548
1862	4,277	144,321	427	156	583
1863	4,342	140,876	420	185	605
1864	4,249	131,744	289	120	409
1865	4,225	127,196	268	156	424
1866	4,003	135,420	229	112	341
1867	3,861	123,014	235	143	378
1868	3,769	113,236	274	149	423
1869	3,731	106,579	308	211	519

資料來源：Mireur,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301.

經醫生確認感染性病的娼妓⁹⁵皆需轉至醫院接受專門治療，以巴黎市為例，此治療工作由巴黎市警察局管轄的聖拉撒收容所⁹⁶之所屬診療所（l'infirmierie de Saint-Lazare）負責辦理。這間位於聖丹尼斯市郊（le faubourg Saint-Denis）的診療所係由巴黎市議會於 1834 年同意出資興建，1836 年 2 月開始啟用，並在公娼管理制度提倡者巴洪醫生的引頸期盼下，成為一個專責治療罹患性病的娼妓、⁹⁷兼具醫院和監獄功能的收容中心。

根據巴洪醫生的調查報告內容，聖拉撒診療所平均可容納三百名病患，每間寢室配有二十張床，公娼與私娼分別安置在不同的樓層。一般而言，感染性病的娼妓一到這裡，即被要求穿上診所服裝及白色便帽，以利辨識。有別於馬賽市的治療所，聖拉撒診療所的患者不需接受勞動服務，然而，這裡的伙食和用餐時間仿效監獄規定，分別於早上六點三十分及下午一點十五分各供一餐，下午四點另外提供一碗湯，相較於一般醫院，這裡的病患受到的照顧明顯遜色，此種情形也引發主張「廢除管理主義」人士的一陣撻伐。基於治療期間的娼妓被視為犯人，據此，只有經醫生複檢確認痊癒，並取得聖拉撒診療所長官的同意，始可離開。此外，她們幾乎與外界隔絕，修女們不僅嚴密監控她們與外界的書信往來，也規定只能於每個星期二和星期五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兩點之間，在由修女監督之下的「鐵欄杆會客室」（le parloir grillé）進行會面。官方之所以採取嚴格的監控措施，究其原因，可分為兩點：第一係為阻止那些仰賴娼妓生活的人在

⁹⁵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半數的公娼極可能都曾感染過性病，而感染的年齡層大多分布在 17 歲至 20 歲。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30.

⁹⁶ 聖拉撒收容所（la maison de Saint-Lazare）是當時專收女性的收容機構，共可監禁 3,300 人。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3.

⁹⁷ 一般感染性病的女性患者則送往路西尼醫院（l'hôpital de Lourcine）進行治療；男性患者則是南方醫院（l'hôpital du Midi）。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3.

治療期間干擾她們，第二是為預防捐客來診療所進行召募。基本上，診療所患者都有兩個小時的散步時間，惟為防止公娼和私娼的接觸，所方將她們的散步時間規定在不同時段：上午十點至十一點和下午三點至四點是私娼的散步時間；上午十一點至十二點和下午四點至五點是公娼的散步時間。

在此，梅毒患者是以水銀(*le mercure*)或碘化鉀(*l'iodure de potassium*)進行治療，⁹⁸然而這裡的治療時間短暫，加上衛生情況欠佳，⁹⁹據此，學者對治療的成效始終抱持懷疑。而在巴黎市警察局風化事務科長官樂古先生的陪同之下，親自參訪過聖拉撒診療所的古約先生在《賣淫》(*La prostitution*)一書中就嚴詞指出其中的缺失：

這裡的患者缺乏最基本的清潔方式。沒有洗澡，沒有盥洗台。共用一個注射器，沒有毛巾，也沒有手帕，根本就是個名副其實的傳染病溫床，而且負責看護的修女認為清潔身體恐有妨害風化之虞。這些修女們為了懲罰染病的娼妓，一開始不讓她們喝酒，之後卻要她們付錢買。食物不夠；空氣不足；對於多數性病患者而言，最需要的就是滋補身體的食物。¹⁰⁰

綜觀而論，法國各大城市都有設置一個場所，專責治療感染性病的娼妓，舉例來說，馬賽市係由構思醫院的聖馬德蓮治療處(*le service de Sainte-Magdeleine de l'hôpital de la Conception*)負責，如同聖拉撒診療所，患者皆須穿上規定的制服，同樣有兩小時的散步時間，不同的是她們要接

⁹⁸ 在當時，每個醫院治療梅毒的方法都各有不同，古約先生曾針對一些城市的治療方式進行調查。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44.

⁹⁹ 據巴洪醫生的觀察，公娼的治療時間為 45 天，而私娼則為 3 個月。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5.

¹⁰⁰ 此為古約先生參訪聖拉撒診療所後所寫下的評語。直到 1890 年，此診療所才設置盥洗台和浴盆。Guyot, *La prostitution*, 312-313.

受勞動服務，而且一旦擾亂秩序，又須面臨一系列的處罰，諸如關禁閉、禁酒、禁水等。而在中小規模的城市中，人們仍是以傳統的思維看待這些性病者，因此，不論身分如何，所有病患皆安置在同一個處所接受治療，而且管理人員以一種暗含懲罰的方式對待她們。換言之，監禁的治療環境、非人性化的管理及衛生設備欠缺的場所都大大減低了治療的品質，造成公娼們極欲隱瞞她們感染性病的事實，以規避「監獄式的治療」(la cure de prison)。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此衛生體系的缺失也成為日後主張廢除公娼管理制度人士的最佳理由。

(三) 監獄

如前面所提，賣淫不構成犯罪行為，亦不隸屬司法機關管轄，惟基於社會秩序的考量，資產階級政府授予警察單位管理權限，除了平時監督所轄公娼及妓院的情形之外，另一方面亦針對不遵守管理規定的公娼或私下賣淫的娼妓進行裁罰，輕則處以幾天的拘留所監禁，重則數個月的人獄服刑，隸屬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第二科的風化警察 (la police des moeurs)¹⁰¹ 於是肩負起守護巴黎市的道德和衛生的重責大任，希冀成為巴洪醫生眼中「聰明、無私、不受賄賂、能使人遵守規定、三十至四十歲及體格壯碩」的理想稽查員；¹⁰² 1823 年 6 月 18 日巴黎市警察局的行政通報 (la circulaire) 中，說明了風化警察主要的工作內容及既定目標：

風化警察想將罪惡集中於所轄的妓院裡，並由妓院老闆負責管理娼妓的舉止言行。要是在警察的監督下，所有的賣淫活動都能在妓院安穩地進行的話，相信此舉將有助於維護傳統道德和公共秩序。¹⁰³

¹⁰¹ 風化警察成立於西元 1778 年，直至拿破崙統治時期才成為正式的行政單位。根據菲爾醫生的說法，風化警察和公娼管理措施的結合是 1804 年巴黎市警察局長杜邦上任時才正式形成。Fiaux, *Les maisons closes, leur fermeture*, 1.

¹⁰²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11.

¹⁰³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10.

據此，監督妓院的營運情形及公娼的一舉一動，¹⁰⁴預防公私娼流竄到社會上並造成道德及秩序上的危害，都是風化警察的職掌工作，惟監督仍不足以減少違規情事的發生。為解決此一問題，各城市相繼制定娼妓違規的懲罰方式，授予風化警察鎮壓（*la répression*）及處罰（*la punition*）的權力，以下是巴黎市於西元 1843 年頒布的一項規定條文，其內容明確界定風化警察處置娼妓的權限範圍：

行政機關……只在謹慎及適當的情況下，才能專橫地對付娼妓；因此只有在娼妓危害公共秩序或法律未規範、無法定義時，才能運用這個權力……我能做的事，就是在必要時決定其處罰期間的長短。¹⁰⁵

基於每個城市的公娼管理辦法各有不同，城市之間對於娼妓的懲罰原則及方式亦有差別。惟值得一提的是，同一個城市可能因警局長官的更換，而有不同的處罰規定，巴黎市即是一例，根據巴洪醫生的調查指出，「娼妓的處罰原則一直在變更，它會隨著情勢而改變，尤其是隨著新上任巴黎市警察局長的不同想法而有所變動」。¹⁰⁶然而，儘管如此，巴洪醫生仍歸納出以下原則，說明公娼的罰則可依照犯下的錯誤，區分出輕微和嚴重的處罰內容。所謂輕微的錯誤是指處罰方式介於十五天至一個月的刑期，惟視情節嚴重者，可延長為二至三個月，而公娼犯下的輕微錯誤大致上可歸類如下：在禁止的場所出現、在不適當的時間露面、白天在街上散步以致引來別人的注意、在妓院健檢期間缺席、向人請求施捨、出門未戴帽等。至於嚴重的錯誤係指以下情形：娼妓公然挑釁正在執行公務的醫生和官員、在未按時接受健檢的情況下繼續賣淫、在公共場合說淫穢的話

¹⁰⁴ 巴黎的風化警察必須每天監督所轄妓院，除了維持秩序以外，還須確定妓院老闆是否有讓高中生、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和穿著制服的軍人來妓院買春；另外，他們還須留意公娼出外的穿著是否得體、是否有遵守作息時間等。

¹⁰⁵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11.

¹⁰⁶ Parent-Duchâtelet,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196-197.

語、騷擾男客使其心生厭煩等，前述所列行為可能會招致公娼至少需服上三個月的刑期，有時可能更高達六個月。

一般而言，每個城市都擁有兩個監禁娼妓的地點：一個是代表暫時性的拘留所，另一個則是代表長久性的監獄。在巴黎市，不論是公娼或私娼，一旦被逮捕，¹⁰⁷遂被警察押送到巴黎警察局的拘留所（le dépôt），接受風化科副長官的偵訊。在這個拘留所裡面，私娼係監禁在單人牢房，而公娼是在修女的監督之下，被安置在一個可聚集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的大型牢房中，因此，基於空間狹小，公娼們無法在這個擁擠的環境進行梳洗，到了晚上，娼妓們就「擠到角落旁，疊在一起睡覺」。¹⁰⁸理論上，娼妓的刑期大多不會超過十五天，最常見的處罰係被監禁六天至八天，然而，若公娼在逮捕期間，蓄意造反或辱罵警員的話，其刑期可能被延長為一至三個月；要是監禁期間，公娼因生病需被迫轉送診療所進行治療，其治療期間也納入刑期計算。

刑期倘若超過四天的話，該名娼妓就必須移送至聖拉撒監獄第二處，¹⁰⁹此地點係專門用來監禁公娼的場所，¹¹⁰娼妓在這裡的生活環境極差，宿舍不僅沒取暖設備，一天也只供應兩頓正餐：分別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三時，其食物內容為七百公克的黑麵包、蔬菜粥、¹¹¹水或監獄製作的可可。公娼在監禁期間必須戴上黑色便帽（le bonnet noir）；然而，刑期要是超過一個月的話，她們需穿上所謂的「感化服裝」（le costume

¹⁰⁷ 若是在晚上被警察逮捕的話，娼妓會先被押送到當地的拘留室（le violon）過夜，隔天才會轉送至巴黎市警察局的拘留所。

¹⁰⁸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62.

¹⁰⁹ 在里昂市，被處以三天至二十一天刑期的公娼則是被送到聖保羅感化院（la maison de correction de Saint Paul）服刑；馬賽市的公娼則依據 1878 年的規定可在拘留所（le violon）或培仲丁監獄（la prison de Présentines）服刑。

¹¹⁰ 聖拉撒監獄自 1836 年分為三大處：第一處係專門監禁一般的女犯人，第二處是公娼，第三處是未成年少女。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19.

¹¹¹ 每星期會有一天的蔬菜粥中加有一塊牛肉。

pénitentiaire)，即黑藍色條紋的羊毛連身裙（la robe de laine à raies noires et bleues）。聖拉撒監獄規定，公娼受刑期間需接受十一小時的勞動服務：在工廠中一邊編織麻布袋，一邊聽著監督她們的修女導讀道德作品或小說。如同在聖拉撒診療所接受治療的公娼，修女也會監視她們的信件內容，而且她們也只能在「鐵欄杆會客室」（le parloir grillé）與訪客進行會面。

另外，聖丹尼斯收容所（la maison de Saint-Denis）也是巴黎市監禁娼妓的場所之一。¹¹²它原是以收容遊民或乞討者為主，自 1801 年起，巴黎市警察局將惡名昭彰或患有殘疾的娼妓安置於此，以達懲治之目的，因此它又名為懲戒所（la maison de répression）。然而，據巴洪醫生的觀察，用來作為懲戒所的聖丹尼斯收容所並未符合預期，大多數的聖拉撒監獄醫生都將它視為另一個安置娼妓的場所，只將患有不治之症或呆痴的娼妓送至此處，忽略它原本的懲治功能；僅有少數醫生以懲罰為由，將無法配合治療的娼妓送到聖丹尼斯拘留所。這個懲戒所除了娼妓之外，另收容男性遊民或乞討者，根據巴黎市警察局的調查，它的收容數量可高達九百多人，其伙食和坐息時間大致上和監獄相同。

對於巴黎市的公娼而言，關進拘留所和聖拉撒監獄是司空見慣的事情，再者，根據古約先生的調查報告指出，西元 1880 年期間每位公娼平均被風化警察逮捕兩次，足見警察鎮壓公娼之頻繁。

值得一提的是，法國的政治局勢與風化警察的鎮壓情形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依照赫斯醫生（L. Reuss）的研究顯示，西元 1856 年至 1870 年正值法國政局穩定時期，巴黎市風化警察每年平均逮捕 6,000 至 7,000 名娼妓；相反地，西元 1871 年巴黎公社失敗後，正值政局紛擾不斷之際，為配合第三共和總統提耶（Louis Adolphe Thiers, 1797-1877）和繼任者的

¹¹² 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129-131.

施政方針，¹¹³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長官樂古加強對於娼妓的鎮壓手段，展開了街道上的大搜捕行動（*la rafle*），¹¹⁴在西元 1871 年 6 月 3 日至 1872 年 1 月 1 日期間，警方在短短不到 7 個月之內進行了 6,007 次的逮捕行動（3,072 名公娼和 2,935 名私娼），其執行成果是 1860 年至 1870 年期間平均數的兩倍。在官方眼中，大搜捕行動的用意係為維護社會秩序，惟有些警員為追求績效，恣意逮捕任何在夜間單獨外出的女性，引發人民的恐慌，以下發生於西元 1877 年的兩則新聞事件揭露出風化警察的惡行，並引發巴黎市民的一陣撻伐：一位名叫葛哈（*Gras*）的警員，以私下賣淫的理由，在索邦廣場逮捕了一名深夜外出的女性，該名女性反抗並堅稱自己是因為兒子生病而出外買藥，然而警員依然將她囚禁，隔天早上，她的兒子病死，而她也被關進聖伯特醫院；同年，一位叫瑪莉（*Marie Ligeron*）的女孩剛從夜校上完課離開時，遭到警察的逮捕，被迫承認並簽下賣淫的口供，之後，這名年輕女孩因這段難堪的回憶抑鬱而終，而醫生發現她原來還是處女之身。

經過這兩則事件後，為平息人民不滿的情緒，巴黎市警察局只好在 1881 年 12 月頒布一道新的行政命令，內容規定「只有女性向男性拉客，碰觸他的身體、緊拉著他的手，足以妨礙他的尊嚴和人身自由時，警察才能以賣淫的身分將這名女性逮捕起來」。¹¹⁵然而，此行政命令仍無法抹滅風化警察在「肅清行動」（*l'opération d'épuration*）¹¹⁶中危害女性人權的事實，最後，這個制度缺失也成為廢除管理制度人士的最有力理由。

¹¹³ 基於巴黎公社的前車之鑑，第三共和時期的歷任總統皆以對抗「工人運動」和「危險階級」作為施政方針。

¹¹⁴ 巴黎市的風化警察有時亦會在旅館或出租套房進行私娼的大搜捕行動。

¹¹⁵ 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16.

¹¹⁶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57.

(四) 收容所或懺悔院

在管理制度主義者眼中，扶持悔過的娼妓 (*la fille repentie*) 走向正途亦是重要之事。然而，如前面所述，此制度是建立在封閉和隔離的原則，為使教會人士易於接受公娼管理制度，減少人民對制度的批評，政府將這些有心悔過的公娼安置在收容所 (*la maison de refuge*) 或懺悔院 (*la maison de repentance*)，援引修道院的模式 (*le modèle couventuel*)，要求娼妓們剪短頭髮、穿上修道服，讓她們繼續在封閉的環境 (*le milieu clos*) 下安然過完餘生。

為了讓這些曾經墮落的女性順利走上正途，收容所或懺悔院安排從事慈善工作的女性 (*la dame patronnesse*)¹¹⁷與她們會面並進行輔導工作，一方面除期望這些具有宗教熱忱的女性慈善家能予以勸導與照料，俾使其對過往的一切有所悔悟，另一方面，亦希望藉此為有意悔過的公娼提供一個學習典範。據此，收容所和懺悔院禁止她們和家人或過往的朋友繼續維持聯絡，俾使女性慈善家施展在她們身上的影響力能持久不衰。

令人惋惜的是，這個被公娼們笑稱為「像修道院的」(*couvinière*)¹¹⁸娼妓收容所實際收留的人數極少，成果不彰。因此，女性慈善家雖在公娼管理制度中亦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惟其重要性卻不如妓院老闆、醫生及警員。

據巴洪醫生的調查，龐巴斯特收容所 (*la maison de Bon-Pasteur*) 是巴黎市專門收容此類型娼妓的場所，它於 18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成立，每年分別獲得巴黎市 4,000 法郎和濟貧委員會 1,500 法郎的補助。巴洪醫生發現此處收容的娼妓年齡介於 18 歲至 25 歲之間，生活作息規律正常：每天早上 5 點起床，晚上 9 點入睡。為了有效感化她們，所方安排她們上教堂禱告、作彌撒以及到工廠工作，期望藉宗教和工作洗滌她們過往的罪

¹¹⁷ 據巴洪醫生的觀察，上了年紀並對宗教虔誠的人妻或人母可以緩和娼妓的性衝動。

¹¹⁸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41.

惡及緩和對性的渴望。相較於聖拉撒監獄及其診療所，龐巴斯特收容所的伙食豐盛、環境舒適，巴洪醫生在他的報告中曾提及：

龐巴斯特收容所的娼妓每星期可吃到三次肉，其他日子則經常吃蔬菜和魚。紅酒是日常飲品。她們可吃到院子的水果；還可喝到由所方飼養的牛所擠出的牛奶。可以說每位從龐巴斯特收容所離開的娼妓都對那裡的伙食和對待方式讚不絕口。¹¹⁹

儘管如此，龐巴斯特收容所過於封閉幽靜的環境、次數頻繁的禱告和枯燥無聊的縫補工作卻造成娼妓對此望而卻步，導致此收容所的人數始終稀少，甚至每況愈下。我們可從巴洪醫生蒐集的數據（表三）略知一二：

表三：1821-1833 年龐巴斯特收容所收留情況

年度	收留人數	年度	收留人數
1821	27	1828	15
1822	37	1829	17
1823	30	1830	9
1824	22	1831	15
1825	18	1832	14
1826	23	1833	5
1827	13		
合計			245

資料來源：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65.

巴洪醫生指出在這 245 名娼妓之中，最後高達 87 人自動申請離開，40 人因拒絕服從規定被遣送至其他地方，31 人被安置到醫院或濟貧院等場所，50 人死亡，37 人繼續留在龐巴斯特收容所接受感化。由此可見，此收容所似乎僅是公娼短暫停留的地方，並不如原先期望是個可讓她們安然

¹¹⁹ 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68.

過完餘生的場所。因此，在巴洪醫生眼中，收容所或懺悔院扶持公娼走向正途的原先計畫，似乎無法徹底落實，可算是法國公娼制度中較為美中不足的一點，然而他不否定此類型場所存在的必要性及可利用性：「龐巴斯特收容所不僅有用，而且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要是它沒有了，那就再建造一間」。¹²⁰

易言之，法國公娼管理制度是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下形成的產物，就制度各層面來看，不難發現資產階級固有的父權思想左右著整個制度內容的訂定，從女性開設妓院或成為公娼必須事先取得男性家長（父親或丈夫）的同意，可見端倪。此制度從娼妓登記成為公娼至註銷身分或悔過走向正途，透過四個封閉式場所（妓院、醫院、監獄、懺悔院）的配合，構成一個完整的管理網絡，在在展現資產階級欲完全掌控公娼人身及行動自由，將其禁錮於一個猶如監牢的空間之內。亦即透過完整的健檢體系及監督制度，一方面讓男人們（尤其是滿口仁義道德的資產階級客人）能毫無疑慮地到妓院買春、盡情滿足所謂的人性需求，另一方面又可讓公娼避開善良百姓的眼光，使民眾難以察覺她們的存在。然而，這個從未獲得法律承認的公娼制度在歷經七月王朝的興盛時期之後，囿於客人喜好改變、風化警察濫權、性病治療成效不彰等因素，漸漸走向廢除之路。

二、制度的沒落

法國公娼管理制度於七月王朝初期達到巔峰後，遂進入衰落時期，不僅妓院家數減少，自 1856 年起亦影響到公娼的人數，其數目減少的速度尤以 1880 年左右最明顯，究其原因，本文茲分以下三點理由：客人喜好的改變、「廢除管理主義」的興起及性病的防治。

¹²⁰ Parent-Duchâtelet,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II*, 376.

（一）客人喜好的改變

依據菲爾醫生的調查，西元 1840 年巴黎市妓院家數高達 250 家，經過四十年後，家數減少至 125 家，而導致妓院數目急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客人的大量流失。客人不上門召妓，妓院無營利，自然而然必須關門歇業。然而客人之所以不願意繼續光顧妓院，可歸咎於以下幾點原因。

首先是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在法國的大城市中，例如巴黎市，外來的男性移民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紛紛隻身前來工作，大多數皆仰賴妓院這個「精液宣洩管道」（l'égout séminal），解決其生理需求，數十年後，他們有經濟能力迎接妻兒前來同住，對於公娼的需求自然不如往昔；再者，這些外來移民者漸漸融入大城市的社會，經過長期的耳濡目染之下，模仿資產階級的價值觀，諸如核心家庭、家庭私密性（l'intimité familiale）的觀念及性慾的態度等，因此，他們改變對於娼妓的觀感和渴望：從原本對於「生理需求的滿足」（le besoin physiologique）轉換成「誘惑需求的滿足」（le besoin de séduction）。從此，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le prolétariat）¹²¹ 的病人都要求娼妓們能展現出「勾引、情感，甚至依戀的模樣」（une apparence de séduction, un simulacre de sentiment, voire d'attachement），換言之，即希望娼妓和他們之間的關係能有所延續。他們對於妓院公娼的赤裸和其華麗俗氣的裝扮漸漸不感興趣，而公娼所展現的專業化性行為亦令他們感到厭惡，相較之下，那些暗地裡和男人進行性交易的業餘私娼，例如：女店員、女傭、女服務生、良家婦女等，更能吸引他們的注意。

簡言之，在大城市裡，不論是窮人或富人，皆對私娼產生相當濃厚的興趣，妓院生意自然一落千丈，而外省妓院亦然。菲爾醫生曾在他的調查中，引述法國眾議員艾希巴爾（Louis d'Iriart d'Etchepare, 1859-1945）的一段發言內容：

¹²¹ 又可稱為普羅大眾。

妓院要倒了：連最後的顧客族群——旅行推銷員——也轉身離開：他們現在都和一些零售商的女服務員、女僕、女傭暗通款曲。¹²²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巴黎市妓院客人流失的原因還可歸因於第二帝國時期（le Second Empire, 1852-1870）奧斯曼男爵（Georges Eugène Haussmann, 1809-1891）執行的巴黎市容改革計畫，其計畫內容是拆除鬧區的破舊妓院，然後將平民階級的居住地點向外往郊區遷移，造成妓院和買春客分散四處，減低了客人上門消費的意願。另外，許多咖啡店和提供歌舞表演的餐館林立在拓寬後的大街道上，其中不乏一些私下經營性交易的商店，而這些店家的成立著實吸引了不少昔日妓院客人的注意。尤其，在西元 1880 年 7 月 17 日「飲料零售交易自由」（la liberté du commerce des débits de boissons）法案通過後，更助長此類型的私娼賣淫活動，進而加速妓院及公娼的沒落。這些取得「飲料零售交易自由」的酒商，為了從中獲得更大利益，大多會在商店後間設置黑色包廂，提供女服務生或私娼在裡頭賣淫；有時，私娼也會獨自或合夥經營飲料零售店，以提供男客人性交易的服務項目。

再者，私娼在街上拉客的情形日益嚴重，十九世紀末期，巴黎市專供平民階級或小資產階級的妓院再也無法生存，一名妓院老闆於西元 1893 年寫信向巴黎市警察局長陳述妓院經營的困難：

我開設的妓院附近都有私娼在賣淫……她們從早到晚都在我房子外頭不停地拉客，而且也沒人管她們……每個客人來我的妓院都會被她們騷擾、拉扯，她們還會跟前來的客人說我的妓院收費太貴、會被偷、被打等。¹²³

因此，資產階級的價值觀成了社會上的主流價值，各階級客人遂改變了性態度，轉而追求充滿誘惑、帶有情感的性活動，厭惡公娼制式化的性

¹²²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75.

¹²³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76-177.

行為，促使私娼¹²⁴成為性交易的首選對象，妓院的吸引力頓失，公娼管理制度不得不走向衰亡之路。

（二）「廢除管理主義」的興起

「廢除管理主義」源自於十九世紀下半葉的英國，發起人為利物浦高中校長的妻子巴特勒女士，西元 1870 年 1 月 1 日她在「每日新聞」(Daily News) 中，以譴責英國「傳染病檢查法案」(Contagious Diseases Acts)¹²⁵ 為內容，發表一篇「全國仕女協會」(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 的宣言，揭發「廢除管理主義」的宗旨：以維護女性自由、道德、家庭為目的，抵制「合法化賣淫」(la prostitution légalisée) 和任何一種「婚姻外的性行為」。直至西元 1874 年，此廢除主義運動才擴展到法國，是年十二月巴特勒女士和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長官樂古進行會面，然而在參觀了聖拉撒診療所兼監獄之後，對公娼的居住環境和待遇深感錯愕，因此，她認為「法國式的管理制度」(le système français) 如同英國「傳染病檢查法案」都應予以廢除。在她眼裡，這些制度不僅是一種「女性的奴役」(un esclavage de la femme)；再者，亦有變相鼓勵男性放蕩的意味。此外，制度內容更涉及到對於女性人身自由和道德的侵害，有違資產階級重視的自由平等及道德倫理原則，因此，她主張政府應立法規範兩性間對於「自我的尊重」(le respect de soi-même)。

巴特勒女士將「廢除管理主義」引進法國後，尤推古約先生和菲爾醫生為最積極的推動者。自西元 1876 年起，古約醫生利用報章雜誌的專欄，例如《人權報》(*Droits de l'Homme*) 和《燈籠報》(*La Lanterne*)，揭

¹²⁴ 這裡的私娼包括夜總會和酒館的女服務生、一般商家的女店員、家中的女傭等；值得一提的是，有些獨自賣淫的公娼必須刻意隱瞞身分，佯裝私娼的模樣，以吸引客人上門。

¹²⁵ 西元 1866 年英國頒布「傳染病檢查法案」，正式將法國公娼管理制度的雛型引進於國內，此法案自西元 1869 年起，引起了醫界的質疑。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317.

發巴黎市風化警察¹²⁶諸多惡行，說明公娼管理制度的各項缺失，引發巴黎市警察局第一處長官樂古的自動請辭，更促使有關當局成立調查委員會針對巴黎市警察局的運作進行瞭解，以緩和民眾的疑慮。而菲爾醫生所完成的調查報告於 1883 年被巴黎市政委員會通過採用，¹²⁷使官員能以更全面性的角度檢視巴黎市民的健康衛生問題。

綜言之，法國廢除運動的主張論點涵蓋公娼管理制度的種種層面，大致上，可就三方面探討其廢除的理由：合法性議題、健康檢查制度的缺失、風化警察的濫權。廢除運動主張者認為公娼制度規定中對於人身自由的剝奪是不合法的行為，尤其行政機關執行的逮捕和監禁行為是將娼妓權益置於公法之外，於法無據。再者，如同其他大城市，巴黎市亦准許將未成年少女登記為公娼，明顯違反刑法中有關「兒童保護」的條文規定；同樣地，許多妓院老闆協同警員以默示的方式同意青少年進入妓院買春，在在呈現出此制度在法律層面上的缺失及弊病。有關醫療制度層面，持廢除論者一方面認為檢查時間過於短暫，¹²⁸負責檢查的醫生能力平庸，無法區分性病的類別。更慘的是，診療所和治療環境衛生欠佳，猶如一個「感染場所」（un lieu de contamination）。再者，治療時間不足，加上治療方式過時、負責照顧的修女又以犯人的身分予以嚴厲對待，讓罹患性病的娼妓難以獲得真正的痊癒。最後，風化警察逮捕娼妓的暴虐行徑，不僅嚴重危害娼妓的人身自由，亦引發平民百姓的惶恐不安，使人不得不開始思索公娼制度的適切性及正當性。

¹²⁶ 面對《燈籠報》的嚴重指控及譴責，巴黎市警察局長翁德爾（Andrieux）終於在 1881 年廢除風化警察，而原有的風化警察轉而投入健康事務的工作。Adler,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223.

¹²⁷ 菲爾醫生以「廢除風化警察的編制」作為此調查報告的結論。

¹²⁸ 北非裔的公娼將醫生健檢使用的陰道窺鏡取名為「政府的陰莖」（le pénis du gouvernement），因為對於她們而言，這樣的檢查猶如政府再次對她們進行「強暴」。Corbin, *Les filles de nocé: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134.

（三）性病的防治

法國十九世紀公娼制度是建立在性病防治的基礎之上，原期望藉由一系列的公娼健檢及治療措施，提供男性們一個滿足性需求的安全管道。然而，十九世紀下半葉開始，資產階級的性價值觀影響了一般人民，造成大多數男性厭惡公娼提供的制式化性服務，轉而投向私娼的懷抱。然相較於公娼，私娼大多未經過健康檢查，本身是否已染上性病亦無從得知。因此，就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性病在私娼和男性們之間交互傳染，促成了十九、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性病災害的黃金時代」(l'âge d'or du peril vénérien)，其中梅毒的傳染情形最為嚴重。據傅尼葉醫生 (Alfred Fournier, 1832-1914) 估計巴黎市約有 13% 至 15% 的男性感染梅毒，而巴斯特學院主任杜可洛 (Emile Duclaux, 1840-1904) 更在西元 1902 年下了一個結論，指出當時法國計有一百萬人感染梅毒，足見梅毒流行之猖獗。此時在梅毒臨床研究上頗有貢獻的傅尼葉醫生更提出「末期梅毒」觀念 (la parasyphilis)，說明了梅毒可能引發腦性、週邊神經性及腦脊髓性病變，¹²⁹最後導致死亡。更嚴重的是，當時的水銀和碘化鉀亦無法有效治癒此階段的梅毒患者。

有感於梅毒的可怕，為讓一般民眾瞭解到此傳染病的危險性，傅尼葉醫生歸納出梅毒帶給社會的危害計有以下四點：個人損失 (les dommages individuels)、集體損失 (les dommages collectifs)、遺傳後果 (les conséquences héréditaires)、退化 (les dégénérescences)。首先，個人損失係指梅毒的末期症狀諸如腦性及神經性病變，不僅將剝奪身體的健康和活動力，更可能導致死亡。而集體損失是指人們一旦感染梅毒，一方面恐導致家庭破碎，造成家中經濟頓失依靠，另一方面更可能增加國家社會救助體系的財政負擔。傅尼葉醫生在《梅毒的社會危害》(Danger social de la syphilis) 一書就提到一個真實案例：

¹²⁹ 「末期梅毒」又稱為「神經性梅毒」。

有一名製版工人在 23 歲感染梅毒，當時只有稍微接受治療。30 歲時，他結了婚並成為兩個孩子的父親，由於工作熟練，每天可賺八至十法郎，這樣的收入已可滿足家中的基本開銷。然而，舊疾梅毒復發，引起腦性病變，最後讓他右邊半身不遂及萎縮，從此無法工作。結果就是家中經濟陷入愁雲慘霧之中。幸好，一名好心的親戚願意收留他的兩名小孩。但是他和妻子仍身無分文，只好讓妻子每天靠著針線活賺一法郎五十角，勉強過日子。¹³⁰

至於傅尼葉醫生所謂的遺傳後果是指梅毒造成孕婦流產、產下死胎或是胎兒出生不久即死亡的情形。¹³¹據巴黎市的官方統計，1880 年至 1885 年期間，感染梅毒的母親共生下 996 名胎兒，其中高達 458 名死亡。¹³²而彼爾醫生 (L. Le Pileur) 在西元 1898 年也證實「巴黎市每 100 個新生兒之中，就有 13 名係因母親感染梅毒而死亡」。由此可見，感染梅毒造成胎兒的致死率極高，嚴重時甚至可能導致一個家庭無法繁衍後代。而最後一個危害即是「遺傳性梅毒」引發的退化症狀。梅毒不僅將導致患者繁衍不健康的下一代，更可怕的是，其退化的症狀一代比一代還嚴重。傅尼葉醫生就以一個案例說明此情形的可怕性：一名健康的妻子和一名感染遺傳性梅毒的丈夫組成的家庭，妻子一共懷孕 14 次，其中 6 名死胎（含 5 次流產）、5 名孩子患有腦性病變、1 名發展遲緩、2 名患有牙齒營養障礙 (dystrophies dentaires)。換言之，梅毒不僅可能嚴重損害病患的身體，同時可波及整個家庭，甚至禍延子孫，最後可能導致一個家族的滅絕。

據此，為預防這個跨世紀的傳染性疾病，醫界分別於 1899 年及 1902 年在布魯賽爾以對抗性病為主題，召開兩次國際性會議，其目的除了呼籲有關當局應以人性化的方式治療性病患者，也期望藉由持續性的宣導活

¹³⁰ Alfred Fournier, *Danger social de la syphilis* (Paris: Ch. Delagrave, 1905), 35-36.

¹³¹ 這裡指的梅毒感染者大致上可分為三種：母親感染者、父親感染者、雙親皆是感染者。

¹³² Fournier, *Danger social de la syphilis*, 39.

動¹³³向大眾傳達性病（尤其是梅毒）的相關知識。而法國於西元 1901 年成立「法國衛生及道德防治協會」（la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rophylaxie sanitaire et morale），在傅尼葉醫生的推動之下，以「對抗梅毒聯盟」（la Ligue contre la syphilis）為名，除針對現行性病預防措施進行檢討，提供法國政府相關的改革建議，並首開先例以性慾為主題，例如禁慾的優缺點、運動對於青少年性慾的影響等，舉辦一系列的討論會和民意調查。然而，該協會對外雖以前衛開放的思維處理性議題，¹³⁴惟其最終目標仍是期望透過「道德的提升」、「風俗的淨化」、「責任的認識」、「對於年輕女孩的尊重」、「早婚」等方式，根除梅毒對於法國人民的殘害，正如傅尼葉醫生所言：「要是人們能回歸純樸的黃金時代，那麼離梅毒絕跡的日子就不遠了」。¹³⁵對於「法國衛生及道德防治協會」而言，杜絕性病的最好辦法就是防止婚姻外的性行為，而這樣的思維漸漸影響法國人民，自然對妓院生意產生不少衝擊，加速了公娼管理制度的沒落。

綜觀上述，歷經一百多年後，法國公娼制度的形成理由一一被駁斥。首先，原本熱衷於風月場所的客人，因深受資產階級思想的影響，轉身投向私娼的懷抱，尋求更具誘惑力、帶有情感的性關係。再者，基於道德及衛生的考量，行政機關以監獄管理的方式嚴密管控公娼的人身自由及健康情形，期望男性嫖客健康無虞地回到家中，惟「廢除管理主義者」批評此為不人道的行為，明顯與資產階級的自由主義思想背道而馳。同時，性病治療成效亦令人質疑。原先，資產階級期望透過一系列的公娼健檢、治療措施，使男性嫖客能免受梅毒的感染，以維護國家生產力及後代子嗣健康。然而，

¹³³ 除了運用文宣廣告以外，人們還利用戲劇表演灌輸民眾性病的可怕，其中尤以伊布森（Henrik Ibsen, 1828-1906）的《鬼魅》（*Les Revenants*）及布嘻爾（Eugène Brieux, 1858-1932）的《梅毒患者》（*Les Avariés*）最具代表性，這兩部戲劇都是以梅毒感染者為主題，表現出梅毒對於人民的嚴重危害，成功地使梅毒成為人民聞之色變的傳染病。

¹³⁴ 該會主要人物布魯歐（Charles Burlureaux）教授更是大膽在公開場合上談論年輕女孩性教育問題的第一位醫生。

¹³⁵ Corbin,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19^e siècle)*, 392.

醫界於十九世紀末期證實水銀與碘化鉀無法徹底治癒梅毒後，確定了梅毒對於人類長期性的危害，使男人們對於性行為略趨畏懼，轉而以禁慾的方式排解性慾上的需求，促使沒落中的公娼制度更加岌岌可危。最後，就在巴黎市議會（le Conseil Municipal de Paris）主席瑪特理查女士（Marthe Richard, 1889-1982）的主導之下，¹³⁶以維護女性權益為由，透過一系列的新聞宣傳活動，尋求各界支持公娼制度的廢除，終於在西元 1946 年 4 月 13 日通過以她為名的法案「瑪特理查法」（la loi Marthe Richard），關閉了法國計 1,400 家妓院（其中巴黎市占了 180 家），正式讓此制度走入歷史。

肆、結論

資產階級在法國大革命中推翻了貴族的封建體制，成為新的統治階級，進而將崇尚自由及人權的思維觀念帶進法國社會，保障公立醫院的研究自由，鼓勵醫生進行科學研究，造就了法國公共衛生醫學的蓬勃發展，人們因而開始重視環境的衛生，並使得被視為「發洩管道」或「道德垃圾」的娼妓問題成為政府關注的焦點。據此，法國行政部門於十九世紀上半葉制定出「法國式公娼制度」，成為歐洲各地競相模仿的對象，英國的「傳染病檢查法案」即為一例。然而，英國於西元 1864 年通過此一法案後，遂立即遭到巴特勒女士發起的廢除運動反對，並於西元 1886 年告終，歷時僅二十二年。相較之下，法國公娼制度長達一百多年的歷史實屬難得，惟有別於英國娼妓制度的合法性，此制度在這一百年期間始終未獲立法機關的承認，完全交由警察機關制定管理規定，肩負起執行和監督的重責大任，其合法性備受質疑，因而成為日後廢除管理主義者的攻擊箭靶。其次，它深受資產階級的父權觀念之影響，僅以娼妓為管理及處罰對象，缺乏對於男性嫖客的規範內容，足見此制度規劃者——「資產階級執政者」——似乎有意將男性嫖妓合理化、正規化，變相鼓勵男性買春；相反地，女性

¹³⁶ 身為一名「廢除管理主義者」，瑪特理查女士認為妓院是一個「剝削女性的場所」（un lieu de l'exploitation de la femme），因此，她提出廢除公娼制度的法案，以維護女性人權。

因取得公娼身分而被列為管理和禁錮的對象，淪為「男人性工具」，突顯兩性在這個制度上的地位不平等。尤其甚者，娼妓們犯人般的鐵籠生活，猶如性奴隸一般，明顯違反人權，有違資產階級宣揚的自由主義思想，因而引發各界人士的一陣撻伐，尤以女權主義者最劇，而此弊端亦成為推倒制度的最後一根稻草。

透過上述十九世紀公娼制度成敗原因的探討，我們可以發現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及價值觀，諸如自由平等思想、父權主義思維及性態度等，影響了整個制度的興衰成敗。在資產階級保障醫學研究自由的環境之下，藉由公共衛生醫學的發展，娼妓問題成為法國政府官員的關注焦點。而在父權主義思想（或者是雙重的兩性道德標準）的基礎之上，官員以男性需求為考量，將娼妓視為滿足男人性慾的工具，建立法國式公娼制度，並以嚴密的監督體系管控公娼的健康狀況及人身自由，使公娼猶如置身於監牢鐵籠之中，毫無自由可言。之後，資產階級的價值觀影響了整個社會，導致男人們改變了性慾的喜好，厭惡公娼制式化的性服務，反而對私娼產生濃厚的興趣，公娼制度遂走向沒落之路。此外，女權主義人士提出對於此制度的批評，認為公娼管理措施剝奪女性的人身自由，明顯違反資產階級的自由平等主義思想，理應儘速廢除。終於，在女權主義者瑪特理查女士的努力之下，通過「瑪特理查法」，此制度正式劃下句點。簡言之，從本研究發現，資產階級的意識型態與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的形成和失敗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可謂「成也資產階級，敗也資產階級」。

有鑑於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在國內學界仍是一項陌生的研究課題，本文在嘗試分析此制度與資產階級間的關聯性之外，花了極大篇幅敘述此制度內容，其目的不外乎是為使讀者能對此制度有全面性的認識。然而，本研究僅是針對這個長達一百多年歷史的公娼制度進行初步的探討，目前仍有許多疑點尚待日後的國內學者考證釐清或提出更深入的分析論述方法，希冀藉本文的撰述能開啟國內相關研究的新視野。

附錄：十九世紀法國公娼制度常見詞語一覽表

法文	中文	說明
(le) contrôle/ (la) visite sanitaire	健康檢查	娼妓登記為公娼後，必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登記在妓院名下的娼妓需在妓院裡接受檢查；而以個人名義登記為單獨賣淫的公娼，則必須至指定的診所進行健檢。
(la) dame patronnesse	從事慈善工作的女性	法國公娼管理制度期望透由行善女性的教化與勸導，引導曾墮落的女性走向正途。
(la) fille à numéro	妓院公娼	經警察局同意設立的妓院皆會取得一個登記號碼 (un numéro d'ordre)，故任何登記在妓院名下的公娼皆以此法文用詞稱之。
(la) fille en carte	單獨賣淫的公娼	選擇以個人名義單獨賣淫的公娼皆會取得一張卡 (une carte)，上頭會記錄她的姓名、健檢結果及應遵守的相關規定，故以此稱之。
(la) fille inscrite	公娼	此法文用詞係指「登記的娼妓」，意即公娼。
(la) fille insoumise	私娼	此法文用詞係指「未受政府管理的娼妓」，意即私娼。
(la) fille isolée	單獨賣淫的公娼	此法文用詞係指「獨自賣淫的公娼」。
(la) fille soumise	公娼	此法語用詞係指「受到政府管理的娼妓」，意即公娼。
(la) flanelle	來妓院喝酒玩樂的客人	係專指前來喝酒玩樂，卻不和娼妓進行性交易的客人
(les) gants	客人給與娼妓的額外費用	客人給的賞錢，即小費。
(l')hyper- réglementarisme	超管理主義	專指巴黎公社事件後，主張「道德秩序」(l'ordre moral) 的公娼管

		理主義者認為除了應嚴格管控公娼的行為之外，也應將婚姻外的性行為納入監督範圍之內。
(le) livre sans nom	妓院登記簿	此用語是娼妓的行話。
(la) maison close	妓院	公娼管理制度規定妓院必須是封閉式的場所 (un milieu clos)，故以此稱之。
(la) maison de tolérance	妓院	十九世紀法國政府係以容許 (la tolérance) 的態度處理妓院的問題，故以此稱之。
(la) maîtresse	妓院女老闆	其職責係負責所轄公娼的食衣住行及招募事宜。
(le) miche, miché, michet, micheton	公娼客人	法國公娼管理制度並無針對客人進行任何規範。
(le) neo-réglementarisme	新管理主義	公娼制度宣揚者巴洪醫生主張應以人性化的方式治療性病患者，據此，他被視為「新管理主義的先驅」(le précurseur du néo-réglementarisme)。爾後，傅尼葉醫生提出「新管理主義論述」(le discours néo-réglementariste) 並加以宣揚，其目標係改善公娼管理制度中任何一種不人道的行為。
(la) petite visite	不使用窺鏡的健康檢查	為了應付一天高達數百名的健檢人數，醫生們最後乾脆不使用窺鏡進行檢查。
(la) police des mœurs	風化警察	風化警察專責妓院及公娼的監督，另外也必須到街道上逮捕私娼，並輔導其成為公娼。
(le) quartier réservé	妓院集中區	在法國，大多數的妓院都是散落於城市各地，只有在一些南部城市和海港城市諸如馬賽市才有妓院集中區的存在。
(la) rafle	大搜捕	專指風化警察追捕私娼的活動，此舉於十九世紀下半葉最劇，衍

		生不少誤捕良家婦女的事件，因而成為爭議話題。
(la) sous-maîtresse	妓院女副老闆	妓院副老闆大多由女性擔任，其職責係協助妓院老闆管理妓院的一切事務。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希羅多德 Herodotus 著，王以鑄 Wang Yizhu 譯，《歷史：希臘波斯戰爭史》
Lishi: Xila Bosi zhanzheng shi [Historiae]，臺北[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Taiwan shangwu yingshuguan]，1997年。

Després, Armand. *La prostitution en France: études morales et démographiques, avec une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prostitution en France*. Paris: J. -B. Baillièrre et fils, 1883.

Fiaux, Louis. *La police des moeurs en France et dans les principaux pays d'Europe*. Paris: E. Dentu, 1888.

———. *Les maisons de tolérance, leur fermeture*. Paris: Georges Carré, 1892.

Fournier, Alfred. *Prophylaxie de la syphilis*. Paris: J. Rueff, 1903.

———. *Danger social de la syphilis*. Paris: Ch. Delagrave, 1905.

———. *Pour en guérir*. Paris: Ch. Delagrave, 1907.

Guyot, Yves. *La Prostitution*. Paris: G. Charpentier, 1882.

Lecour, Charles Jérôme. *De l'état actuel de la prostitution parisienne*. Paris: P. Asselin, 1874.

Mireur, Hippolyte. *La syphilis et la prostitution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hygiène, la morale et la loi*. Paris: G. Masson, 1875.

Parent-Duchâtelet, Alexandre. *De la prostitution dans la ville de Paris: considérée sous le rapport de l'hygiène publique, de la morale et de l'administration, tome premier-second*. Paris: J.-B. Baillièrre et fils, 1857.

———. *La prostitution à Paris au XIX^e siècle: texte présenté et annoté par Alain Corbin*. Tours: Seuil, 1981.

Verwaest, Adrien. *Quelques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miasmes et sur la désinfection de l'air et des plaies*. Paris: Adrian Delahaye, 1874.

(二) 近人編輯、論著

王秋琪 Wang Qiuqi,《莫泊桑短篇小說中的「妓女」類型研究》*Maupassant duanpian xiaoshuo zhong de jinu leixing yanjiu*, 桃園[Taoyuan]: 中央大學法文研究所碩士論文[Zhongyang daxue fawen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5 年。

陳明心 Chen Mingxin,《賣淫的道德爭議——當代西方性倫理學中的辯論》*Maiyin de daode zhengyi: dangdai xifang xinglunlixue zhong de bianlun*, 桃園[Taoyuan]: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Zhongyang daxue zhexue yang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3 年。

張澤乾 Zhang Zeqian 著,《法國文明史》*Faguo wenmingshi*, 臺北[Taipei]: 中央圖書出版社[Zhongyang tushu chubanshe], 1999 年。

盧詩婷 Lu Shiting,《十九世紀英國娼妓問題的討論》*Shijiu shiji Yingguo changji wenti de taolun*, 臺北[Taipei]: 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Furen daxue lishi yanjiusuo shuoshi lunwen], 2005 年。

米歇爾·傅柯 Michel Foucault 著, 謝石 Xie Shi、沈力 Shen Li 譯,《性史》*Xing shi*, 臺北[Taipei]: 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Jiegouqun wenhua shiye youxian gongsi], 1990 年。

——, 尚衡 Shang Heng 譯,《性意識史第一卷: 導論》*Xingyishi shi di yi juan: daolun*, 臺北[Taipei]: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Guiguan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 1992 年。

——, 劉北成 Liu Beicheng、楊遠嬰 Yang Yuanying 譯,《瘋癲與文明》*Fengdian yu wenming*, 臺北[Taipei]: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Guiguan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 2002 年。

——, 劉北成 Liu Beicheng、楊遠嬰 Yang Yuanying 譯,《規訓與懲罰: 監獄的誕生》*Quixun yu chengfa: jianyu de dansheng*, 臺北[Taipei]: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Guiguan tushu gufen youxian gongsi], 2003 年。

- 艾瑞克·霍布斯邦 Eric J. Hobsbawm 著，張曉華 Zhang Xiohua 等譯，《資本的年代》*Ziben de niandai [The Age of Capital]*，臺北[Taipei]：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Maitian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1997 年。
- 貝努 Régine Pernoud 著，黃景星 Huang Jingxing 譯，《資產階級》*Zichan jieji [La bourgeoisie]*，臺北[Taipei]：遠流出版公司[Yuanliu chuban gongsi]，1991 年。
- 羅伊·波特 Roy Porter 著，張大慶 Zhang Daqing 譯，《劍橋插圖醫學史》*Jianqiao chatu yixueshi [The Cambridge Illustrated History of Medicine]*，臺北[Taipei]：如果出版社[Ruguo chubanshe]，2008 年。
- Adler, Laure. *Les maisons closes, 1830-1930*. Paris: Hachette, 2002.
- Corbin, Alain. “La prostituée.” In *Misérable et glorieuse la femme du XIXe siècle*, edited by Jean-Paul Aron, 41-58. Paris: Fayard, 1980.
- . *Les filles de noce: misère sexuelle et prostitution (XIX^e siècle)*. Paris: Flammarion, 1982.
- . “Le commerce du sexe: le temps des maisons closes.” *L’Histoire* 24, no. 264 (avril 2002): 48-53.
- Desrosiers, Georges, and Benoît Gaumer. “Les débuts de l’éducation sanitaire au Québec: 1880-1901.” *Bulletin canadien d’histoire de la médecine* 23 (January 2006): 183-207.
- Evans, Hilary. *Harlots, Whores & Hookers: A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Dorset press, 1979.
- Guiraud, Pierre. *Dictionnaire érotique*. Paris: Payot, 1993.
- Rey, Alain.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tome 3*. Paris: Dictionnaires Le Robert, 2000.
- Sartre, Maurice. “Le commerce du sexe: le plus vieux métier du monde.” *L’Histoire* 24, no. 264 (avril 2002): 32-37.
- Solé, Jacques. *L’âge d’or de prostitution de 1870 à nos jours*. Paris: Hachette, 1994.

Walkowitz, Judith. “Sexualités dangereuses.” In *Histoire des femmes en Occident: IV. le XIX^e siècle*, edited by Georges Duby and Michelle Perrot, 439-457. Paris: Plon, 2002.

(三) 其他

Le Conseil permanent de la jeunesse. “Vu de la rue: les jeunes adultes prostitué(e)s.” http://www.cpj.gouv.qc.ca/fr/pdf/rap_rech_prostitution.pdf (accessed August 14, 2008).

Le Sénat. “Les politiques publiques et la prostitution. Rapport d’information sur l’activité de la délégation aux droits des femmes et à l’égalité des chances entre les hommes et les femmes pour l’année 2000.” http://www.senat.fr/rap/r00-209/r00-209_mono.html (accessed March 27, 2009).